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Co. Ltd.

Enjoy healthy lifestyl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所处电子烟细分市场行业政策未完全明朗的风险

电子烟近几年在美欧等国迅速崛起，全球电子烟市场需求迅猛增长，世界卫生组织官网网站显示，2013 年全球电子烟销售约 30.00 亿美元，据研究与市场(Research and Markets)最新研究，美国电子烟市场价值估计已超 15.00 亿美元，并预计美电子烟销量至 2018 年将保持至少 24.20%增长幅度。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九成以上的电子烟。电子烟作为传统香烟的替代品甚至“戒烟工具”，一般被认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没有明确的行政管理机构，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关于电子烟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因此，公司存在细分市场行业政策未完全明朗、可能影响业务经营的风险。

二、公司 ODM/OEM 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 SIS、Kretek International、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销售商提供 ODM/OEM 生产服务：

（一）除 SIS 以外，公司产品的核心设计技术主要都由公司提供，公司对产品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但是，因为目前市场主要在美国和欧盟，公司给客户提供研发、制造、物流运输等服务，品牌及终端销售渠道由客户控制，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

（二）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分别为 84.85%和 85.26%，公司与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显著影响；

（三）作为 OEM/ODM 商，公司无法对全年的生产、销售计划做出准确的预估和安排，同时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也会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0.48%和 56.15%，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种型号的电池，分别占当年采购额的 47.24%和 22.91%。公司

的采购过于集中，一旦该类供应商市场供应出现问题，或者大幅增加产品单价而公司又无法转嫁至下游客户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杨洋、吴小玉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7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且伍杨洋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385,756.77 元和-727,706.78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5%和-13.02%。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销售：2014 年发生金额为 18,638,345.39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8.28%，2013 年发生金额为 32,890,910.28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40.74%。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Smaco Technology Limited，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均在香港，公司与该关联方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利用香港做为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面向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汇。关联方销售这类关联交易没有经过董事会决策约束，交易较为随意。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两关联公司已在注销当中，并在股东创立大会之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也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

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也清理了主要关联方，减少关联业务环节，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03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组织结构 10

五、公司股东情况 11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2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7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8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0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8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8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9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9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附件 20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3
三、法律意见书 203
四、公司章程 2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施美乐、施美乐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美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美乐共赢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
北卡电子	指	公司子公司之一，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怡乐	指	公司子公司之一，深圳安怡乐生物科技公司有限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指	公司关联方之一，原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伍杨洋实际控制，正在注销中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指	公司关联方之一，原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由**伍锦霞**实际控制，正在注销中
SIS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SIS Resources LTD
Kretek International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Ballantyne Brands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Ballantyne Brands, LLC
Vapor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Vapor Corp
亿纬锂能	指	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生产电子烟用锂电池。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烟草局	指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电子烟	指	也称健康电子烟、电子雾化器，和传统香烟最大的区别是不经过燃烧，没有焦油、一氧化碳、亚硝酸等有毒物质，同时也不明显产生对周围人群影响非常大的二手烟。
加热不燃烧卷烟	指	具有“加热烟丝或烟草提取物而非燃烧烟丝”的特点，它减少了烟草高温燃烧裂解产生的有害成分，使主流烟气化学组分释放量大

		大降低。同时，与常规卷烟阴燃不同，它在抽吸间歇时烟丝处于非燃烧/非加热状态，因此侧流烟气和环境烟气也大幅度降低。
口含烟	指	是一种含有尼古丁的无烟烟品，将烟草磨成粉末再加盐和水混合而成，有时也会加上香料，像是香柠檬油、玫瑰油或甘草，借由口含将尼古丁吸收至体内，进入血液后使人产生振奋感。
烟碱、尼古丁	指	烟碱，俗名尼古丁，是一种存在于茄科植物（茄属）中的生物碱，也是烟草的重要成分。尼古丁会使人上瘾或产生依赖性（最难戒除的毒瘾之一），人们通常难以克制自己，重复使用尼古丁也增加心脏速度和升高血压并降低食欲。大剂量的尼古丁会引起呕吐以及恶心，严重时人会死亡。烟草中通常会含有尼古丁，这使许多吸烟者无法戒掉烟瘾。
雾化器	指	电子烟重要组成部分，构造就是一个加热元器件，通过电池供电发热，使其旁边的烟油挥发，形成烟雾，从而让人吸的时候达到“吞云吐雾”的效果。其质量主要取决于用材，发热丝，及工艺。
烟弹	指	电子烟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就是吸嘴部分。有些工厂应客户需求把雾化器和烟弹做在一起粘合起来，做成一次性雾化器。
尼古丁替代疗法	指	戒烟的一种方式，采用含尼古丁（从高到低）的烟液，最后到含尼古丁浓度为 0 的烟液，取代普通烟解瘾，从而让人逐步摆脱对尼古丁的身体依赖，实现戒烟。
金属表面处理	指	包括了除油、除锈、磷化、防锈等基体前处理，是为金属涂层技术、金属防护技术做准备的，基体前处理质量对此后涂层制备和金属的使用有很大的影响。
镭雕	指	也叫激光雕刻或者激光打标，是一种用光学原理进行表面处理的工艺。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ODM	指	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它是定义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又称为产品结构表或产品结构树。在某些工业领域，可能称为“配方”、“要素表”或其它名称。
ID 设计	指	Industrial Design 工业设计，指针对批量生产的工业产品，凭借训练、技术知识、经验及视觉感受而赋予材料、结构、形态、色彩、表面加工及装饰以新的品质和资格。是人类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而进行的创造性活动，它包含于一切人造物品的形成过程当中。
DFMEA	指	d-FMEA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及时性是成功实施 FMEA 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它是一个“事前的行为”，而不是“事后的行为”。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SQE	指	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EE	指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电子工程，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等。
PCB layout	指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又称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件的载体，实现了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线路连接和功能实现。传统的电路板工艺，采用了印刷蚀刻阻剂的工法，做出电路的线路及图面，因此被称为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
FW	指	FW：Fireworks fireworks，是 Macromedia 公司推出的结合 photoshop 和 coreldraw 的一款图形图像处理软件。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通常分为两个部分： PC：生产控制或生产管制（俗称手配）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与生产的进度控制；MC：物料控制（俗称物控）主要职能是物料需求计算、物料计划、物料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等。
SOP	指	是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的简称，即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QC	指	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质量控制，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满足质量要求。
ECR	指	英文 ENGINEERING CHANGE REQUEST 的缩写，工程变更申请，更改请求用来详细描述解决产品问题或改善产品质量所需进行的更改及其影响，并进行更改授权。
ECN	指	英文 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 的缩写，工程变更通知，通常使用於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之工程变更，工程部门确认变更后发出，通知相关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mac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伍杨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4,700,000 元**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内衣集聚基地 5 号第 1 栋第二层 B 区、第三层 B 区及第四层 B 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截至 2015 年 4 月），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医疗保健（15）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医疗保健用品（151010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烟、其它电子产品、植物提取物、天然香料、香精及一类国产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烟、其它电子产品、植物提取物、天然香料、香精、一类国产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网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络信息

咨询、网上销售电子烟、其它电子产品、植物提取物、天然香料、香精及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

主营业务：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电子烟和雾化器等其他配套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69712818-5

董事会秘书：高东

电话：0755-36800506-8012

传真：0755-29199073

邮编：518106

电子邮箱：connie@smaco-cigarette.com

互联网网址：www.shimeile.net, www.smaco-cigarette.com, www.szsmaco.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份（股）	限售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伍杨洋	44,300,000	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美乐共赢	10, 000,000	0	发起人股东
3	吴小玉	400,000	0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合计		57,400,000	0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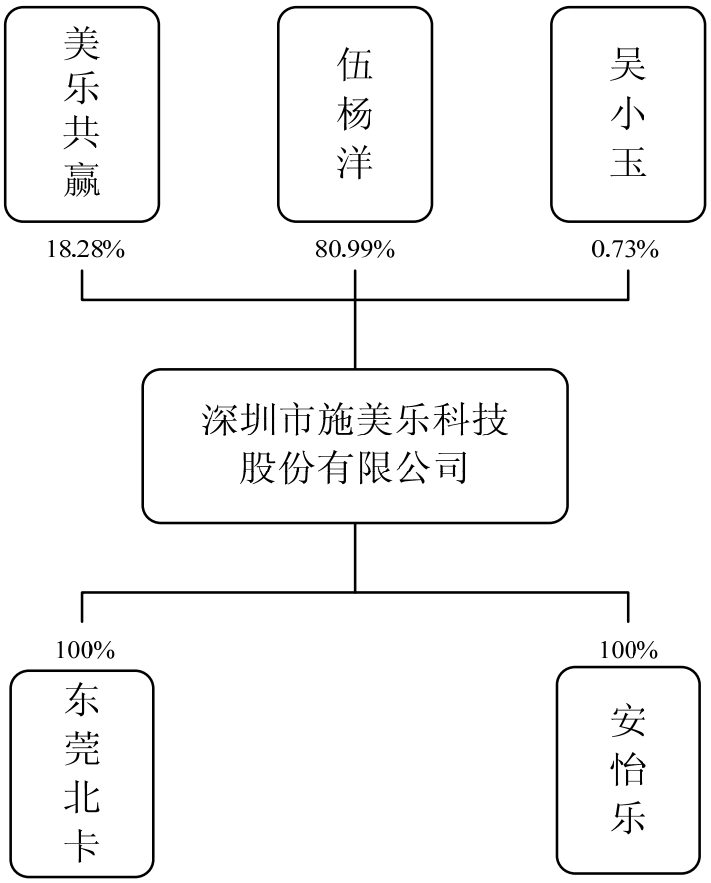

四、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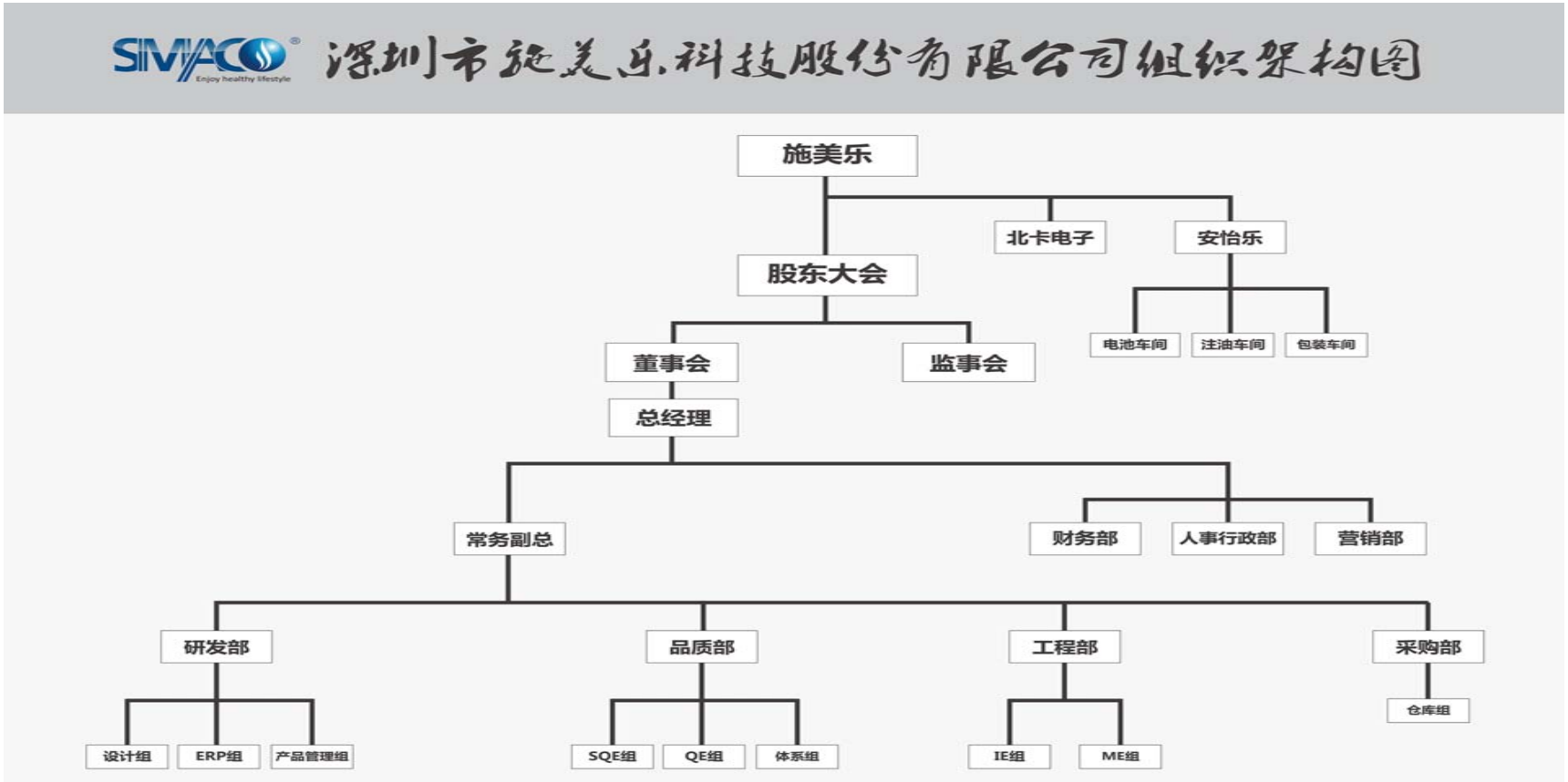
SIMACO
Enjoy healthy lifestyle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施美乐
北卡电子
安怡乐
股东大会
电池车间
注油车间
包装车间
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
常务副总
财务部
人事行政部
营销部
研发部
品质部
工程部
采购部
仓库组
设计组
ERP组
产品管理组
SQE组
QE组
体系组
IE组
ME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是伍杨洋，实际控制人是伍杨洋、吴小玉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伍杨洋直接持有施美乐 80.99%的股份，并通过美乐共赢持有施美乐 18.10%的股份。因此，伍杨洋直接及间接持有施美乐 99.09%的股份；吴小玉直接持有施美乐 0.73%的股份，并通过美乐共赢持有施美乐 0.18%的股份。因此，吴小玉直接及间接持有施美乐 0.91%的股份。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伍杨洋。

公司控股股东伍杨洋历史上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前身施美乐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吴小玉持有公司 8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伍杨洋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运营。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新增股本，伍杨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 92.86%的股权；吴小玉股份被稀释到 5.71%。

（2）2013 年 7 月 26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伍杨洋一直持有公司 90.00%以上的股权，据此，伍杨洋在报告期内实质上控制股东会。

伍杨洋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公司股改前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改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自有限公司成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一直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吴小玉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吴小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伍杨洋与吴小玉是夫妻关系，因此，伍杨洋与吴小玉夫妇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杨洋和吴小玉夫妇。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是伍杨洋，实际控制人是伍杨洋、吴小玉夫妇。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伍杨洋：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矿物学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石油地质学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珠海金昌珠宝有限公司任珠宝鉴定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北京大学研究生全日制在读，获得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海航集团计财部资金计划员；200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安捷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任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 Blue Lite Industrial Limited(Hong Kong)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创立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小玉：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海口市旅游职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客户服务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海南宝华海景大酒店市场营销部客房预订兼秘书；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花店自主经营店长；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自主创业；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梅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纳兼行政人事；2013 年 4 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伍杨洋	**44,300,000**	80.99	自然人	否
2	美乐共赢	**10,000,000**	18.28	合伙企业	否
3	吴小玉	**400,000**	0.73	自然人	否
合计	——	**57,400,000**	**100.00**	——	——

其中，公司股东“美乐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注册号为 440303602413529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内衣集聚基地 5 号第一栋第四层西面，执行合伙人为伍杨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

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美乐共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

美乐共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990.00	99.00	货币
2	吴小玉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现有的两名自然人股东伍杨洋和吴小玉为夫妻关系；同时，伍杨洋、吴小玉分别为美乐共赢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伍杨洋占美乐共赢 99.00%的出资额，吴小玉占美乐共赢 1.00%的出资额。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9 月 29 日，吴小玉、伍锦霞申请设立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吴小玉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伍锦霞出资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相框、支票打印机。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电子产品、电子原件、数码产品及周边辅助材料零配件、五金、塑胶制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 10 栋 5 楼 B）。

2009 年 9 月 29 日，深圳友联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深友联验字[2009]第 0532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吴小玉和伍锦霞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吴小玉认缴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伍锦霞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9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367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小玉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伍锦霞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伍杨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加的 65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伍杨洋认缴；任命伍杨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深圳）[2013]验字第 0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伍杨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0 万元。伍杨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650.00	650.00	92.86%	货币
2	吴小玉	40.00	40.00	5.71%	货币
3	伍锦霞	10.00	10.00	1.43%	货币
合计	——	**700.00**	**7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伍锦霞将所持公司 1.42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伍杨洋。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被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加的 8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伍杨洋认缴。

2014 年 4 月 23 日，转让方伍锦霞与受让方伍杨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伍锦霞将其占公司 1.42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伍杨洋。2014 年 4 月 23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QHJZ20140423002740）。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深圳）[2014]验字第 0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伍杨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伍杨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1,460.00	1,460.00	97.3333%	货币
2	吴小玉	40.00	40.00	2.6667%	货币
合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至 3,270.00 万元，增加的 1,77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伍杨洋认缴。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深

圳）[2014]验字第 0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伍杨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70.00 万元。伍杨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7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3,230.00	3,230.00	98.7768	货币
2	吴小玉	40.00	40.00	1.2232	货币
合计	——	3,270.00	3,27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70.00 万元增至 3,670.00 万元，增加的 4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伍杨洋认缴。

2014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深圳）[2014]验字第 0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伍杨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伍杨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3,630.00	3,630.00	98.9101	货币
2	吴小玉	40.00	40.00	1.0899	货币
合计	——	**3,670**.00	**3,67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70.00 万元增至 4,470.00 万元，增加的 8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伍杨洋认缴。

2014 年 7 月 14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深

圳）[2014]验字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伍杨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伍杨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4,430.00	4,430.00	99.1051	货币
2	吴小玉	40.00	40.00	0.8949	货币
合计	——	**4,470**.00	**4,470**.00	**100.00**	——

7、第二次变更股东；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70.00 万元增至 5,47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美乐共赢认缴。

2014 年 9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深圳）[2014]验字第 00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止，施美乐已收到美乐共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美乐共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伍杨洋	4,430.00	4,430.00	80.9872	货币
2	吴小玉	40.00	40.00	0.7313	货币
3	美乐共赢	1,000.00	1,000.00	18.2815	货币
合计	——	**5,470**.00	**5,47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 年 9 月 23 日，施美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将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施美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4）1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5,465,733.27 元。确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669.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7%。

（2）决议将前述公司净资产 65,465,733.27 元按照 1:0.8356（有限公司股权：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4,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10,765,733.2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4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3-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施美乐有限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54,700,000 元**，由股东伍杨洋、吴小玉、美乐共赢缴付，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3 位发起人（含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367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因公司定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故设立子公司主要负责承接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

（一）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怡乐”）是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全资设立。注册号：440301111092014。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内衣集聚基地 5 号第 1 栋第二层 B 区、第三层 B 区及第四层 B 区东面。法定代表人文宪。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认缴实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烟、电子烟烟油及相关的植物提取物、天然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包含烟草制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卡电子”）是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东莞全资设立。注册号：441900001993145。地址：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西城工业区三区。法定代表人伍杨洋。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烟、其他电子产品、植物提取物、天然香料、香精及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

子公司业务情况一览表

子公司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安怡乐	出资设立	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	香烟替代品	详见第二节、三。
北卡电子	出资设立	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	香烟替代品	详见第二节、三。

公司出资设立安怡乐和北卡电子，持有两子公司 100%股权，对两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包括两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员调配以及业务发展等。由于

母公司定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承接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子公司相当于母公司的生产基地。母公司在2014年末已将与生产相关的设备全部转让给安怡乐公司，同时生产人员与安怡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另外公司为扩大生产产能，设立北卡电子，新建厂房和添置新的设备。在2015年起，母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生产任务，所有生产任务全部由安怡乐公司和北卡电子公司承担，在公司合并层面，所有销售订单由母公司对外承接，主要原材料也由母公司采购。母公司承接销售订单后，再委托两子公司进行生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9日，任期三年。

伍杨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小平：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毕业于上海精密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院精密医疗器械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工程助理经理；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伟创力东莞佳汇电子厂工程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自主创业；2014年8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兼研发总监。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惠贞：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五邑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江门映美有限公司OEM业务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德昌电机-医疗器械事业部项目计划员；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德昌电机-医疗器械事业部生产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德昌电机-医疗器械事业部质量系统高级工程师；2014年1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成员、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文宪：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电机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燕城公司 PE 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鸿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技课课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莱乐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莱乐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副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 PE 课课长；2009 年 8 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东：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计算机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赛达五金(惠州)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台资企业)财务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 任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财务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4 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张建清任监事长。晏燕娥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建清、吴小玉为股东监事。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任期三年。

张建清：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市布吉经济发展总公司中元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品质工程师/品质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普思电子公司供应商资源开发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 IBM 采购中国采购工程师采购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意法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小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晏燕娥：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毕业于连台中学，初中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洋印务有限公司拉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伍杨洋：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小平：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惠贞：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文宪：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东：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包括：

陈小平：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

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惠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文宪：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建清：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魁德：核心技术人员，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苏州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研发电子工程师。

周勇：核心技术人员，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省沱江动力机械厂技术科任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淇誉电子厂结构研发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翠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结构设计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显亮电子制品厂结构设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总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伍杨洋	√		√		44,300,000	9,900,000	54,200,000	99.09
2	陈小平	√		√	√	-	-	-	-
3	杨惠	√		√	√	-	-	-	-

	贞								
4	文宪	√		√	√	–	–	–	-
5	高东	√		√		–	–	–	-
6	张建清		√		√	–	–	–	-
7	吴小玉		√			400,000	100,000	500,000	0.91
8	晏燕娥		√			–	–	–	-
9	周勇				√	-	-	-	-
10	吴奎德				√	-	-	-	-
合计						44,700,000	10.000,000	54,700,000	100.0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996.20	2,518.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5.75	1,2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5.75	1,218.56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74
资产负债率（%）	17.26	5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51.62
流动比率（倍）	2.76	1.62
速动比率（倍）	2.15	1.42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95.21	8,074.04
净利润（万元）	627.19	558.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19	55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2.29	559.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2.29	559.68
毛利率（%）	21.75	22.27
净资产收益率（%）	16.95	9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3	9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2	18.21
存货周转率（次）	14.26	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8.12	7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偿债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各期末有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7.26	5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51.62
流动比率（倍）	2.76	1.62
速动比率（倍）	2.15	1.4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26%、51.6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92%、51.62%，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在 2014 年以自有资金增资 4,770.00 万元，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购置土地及改建厂房以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短期借款，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亿纬锂能（%）（注）	44.18	29.47
高健实业（%）（注）	64.16	62.87
施美乐（%）	17.26	51.62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故以公告的该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间，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均通过短期借款融入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1.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公司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增资后用闲余资金购入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活期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700.65 万元，而报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2014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3 年末仅增加了 80.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亿纬锂能	1.84	2.45
高健实业	1.33	1.48
施美乐	2.76	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亿纬锂能	1.29	1.92
高健实业	0.67	0.78
施美乐	2.15	1.42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75	22.27
净资产收益率（%）	16.95	9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3	9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1.74

1、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21.75%、22.2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烟、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电子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毛利比重均在 50.00%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电子烟销售毛利率 2014 年为 23.20%，2013 年为 21.19%，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生产电子烟的主要原材料电池价格下降。

销售雾化器的毛利在2014年、2013年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35.55%、23.98%，是公司营业毛利的次要构成部分。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3%、25.46%，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雾化器产品 2014 年售价较 2013 年下降导致，另外由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出现上涨，导致雾化器类产品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出现下降。

其他配套产品在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9%、23.03%，呈上

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电池价格下降及新产品的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纬锂能（%）	26.39	28.70
高健实业（%）	21.78	16.66
施美乐（%）	21.75	22.27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低于亿纬锂能公司，高于高健实业公司；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亿纬锂能公司，与高健实业公司保持相当水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合理，盈利能力强。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5%、9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3%、99.9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前后 5 次累计增资 4,770.00 万元，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大幅增加，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纬锂能（%）	5.72	19.98
高健实业（%）	17.57	-0.60
施美乐（%）	16.95	99.82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2014 年增资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高于亿纬锂能公司，略低于高健实业公司。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合理，盈利能力强。

3、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1.74 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前后 5 次累计增资 4,770.00 万元，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大幅增加，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92.79 万元，增长幅度

16.58%。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纬锂能（元）	0.13	0.81
高健实业（元）	0.22	-0.01
施美乐（元）	0.23	1.7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水平。201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大幅高于、2014 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水平。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合理，盈利能力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2	18.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6	22.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3 年期初，受制于公司前期发展状况，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147.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大于 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故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纬锂能（次/年）	1.39	3.34
高健实业（次/年）	4.47	8.96
施美乐（次/年）	14.42	18.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全部为海外客户，公司为避免回收款风险，采取的收款政策为对重大客户发货后次月三个工作内付款结算，对一般客户为收完货款后发货，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3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6 次/年、22.45 次/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存货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加所致。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未出现囤积、呆滞等现象，且存货周转较快。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于期末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亿纬锂能（次/年）	1.60	4.86
高健实业（次/年）	2.22	3.94
施美乐（次/年）	14.26	22.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220.67	792,3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0,996.97	-3,273,92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0,000.00	6,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19.53	3,290,731.41

1、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项目包括以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4,624,721.96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1,211,671.65 元；

（2）收到的税收返还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2,849,047.06 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 2013 年底集中申请了 2013 年度出口退税，并在 2014 年第一季度收到退税款，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相应的出口退税金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7,544,038.98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成本支出随之增加，相应的采购支出随之增加，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7,016,226.45 元；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45,950,000.00元，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购买农业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增加34,955,377.27元，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在东莞购入土地及改建厂房所致。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62,250,000.00元，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利用闲余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41,200,000.00元，系股东现金增资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271,911.73元、5,589,067.82元。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1,220.67、792,364.3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同向变动，且低于当年净利润，其中：2014年由于公司电子烟配套产品的品种增加，公司为保证生产提高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增加了存货采购金额；2013年对重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增加，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201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929,605.30元。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一致。

3、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销售，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虚假订单、控制应收账回款风险，除了对个别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采取发货后次月三个工作内付款的结算政策，其他均是采取收到预付款后再生产和收到尾款后再发货的结算政策，公司的经营收款能力较强，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1,220.67、792,364.35元，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季建邦

项目小组成员：姚志伟、周飞、李邢影、陈里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签字律师：刘晓光、林青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朱中伟、许治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柴沛林、王新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烟、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等。

1、电子烟

电子烟，又称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英文名为 e-cigaratte,vape，使用者采用传统吸烟方式，把通过电子加热并气雾化的化学混合物（通常为液压混合物）吸入肺部的电子产品或装置。电子烟主要由烟杆（包括发光二极管、电池、控制电路、气动开关、雾化器等元器件）和烟弹（包括贮液腔和吸嘴）组成；电子烟的工作原理是通过锂电池提供能源，将烟油（主要成分是含天然香精以及微量烟碱（0-1.8%）的丙二醇和甘油混合液体）加热汽化为雾气，为用户提供吸烟的体验。

电子烟主要用于戒烟和香烟的替代品，和传统香烟最大的区别，在使用电子烟的过程中不会产生焦油、一氧化碳、亚硝酸等有毒物质，同时也不会大量产生对周围人群影响非常大的“二手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电子烟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电子烟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因此，公司的电子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规定："本《烟草专用机械名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系指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所谓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是指在烟草原料及有关辅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完成某项或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烟草专用机械名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第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其使用目的是：（一）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或者缓解。（二）损伤或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或者补偿。（三）解剖或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或者调节。（四）妊娠控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的手段获得，但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辅助作用。"因此，鉴于"电子烟"有辅助戒烟的特点，公司认为电子烟可以归类为"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的电子烟主要用于出口，包括为海外电子烟品牌商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公司为其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的海外电子品牌商包括：SIS RESOURCES LTD（注册地为以色列），电子烟品牌 Green smoke；Ballantyne Brands, LLC（注册地为美国），电子烟品牌 Mistic/Haus/NEO；Kretek Invernational Inc（注册地为美国），电子烟品牌 Voodoo/EZ；Vapor Corp. （注册地为美国），电子烟品牌以 Vapor 为主。

2、雾化器

雾化器是电子烟的主要部件之一，其构造就是一个加热元器件，通过电池供电发热，使其旁边的烟油低温挥发，形成烟雾，从而让人吸的时候达到"吞云吐雾"的效果。雾化器属于易耗品。

3、其他配套产品

电子烟其他配套产品包括电池杆、烟弹和其他配件如充电器，线材等。这些配套产品会随电子烟销售，但因为使用寿命和消费者习惯不同，一般也有单独销售。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的制造业，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四大环节。

（一）研发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主要为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如 SIS、Kretek International 、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下游客户提供电子烟及配套产品的 OEM/ODM 生产。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烟、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等，且主要为海外电子烟品牌商提供代工生产。因此，公司的研发贯穿客户营销、产品设计、产品生产等全流程，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研发部、品质部和工程部，其中研发部又细分为设计组、ERP 组和产品管理组。

设计组的工作职责是：制定技术研发方案，总结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经验，确保技术与产品的领先优势，开发新产品；ERP 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设计要求申请料号，及时制作、更新 BOM；产品管理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策略的制定与实施、公司的新产品季度规划、年度规划及落实、公司的所有产品的管理与评价。品质部的工作职责是：建立健全公司品质控制系统和品质检查系统，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率，并有效处理有关不合格及异常改善分析和改进。工程部的工作职责是：生产过程控制、新产品评估、客诉分析、生产异常处理和工艺改进、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全部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20,525.82	80,740,391.07	2.50
2014 年	6,453,894.49	101,952,062.72	6.33
合计	8,474,420.31	182,692,453.79	4.64

上述研发费用均由母公司产生。

3、OEM 研发流程

针对 OEM 项目，公司研发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

（1）前期评估及规格确认；

（2）客户技术资料的管理；

（3）物料清单（即 BOM）、图纸、原物料标准的制定；

（4）手板样品制作、跟进及测试；

（5）零部件承认及签样；

（6）包装设计及包装规范的制定；

（7）项目开发进度及成本控制。

4、针对新 ODM 或自有品牌项目，公司研发设计流程如包括：

（1）设计来源及新样品要求识别和评审

业务部门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行情、产品规划等提出“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申请”，做详细的市场调研、行情评估和预期经济效益分析。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申请单，附加“样品需求单”，经业务经理审核或总经理审批，交研发负责人。

客户针对现有产品或现在产品稍做改型之样品需求，业务员填写“样品需求单”，附上客户相关要求的资料（如有），经业务经理审核或总经理审批，交研发负责人。

研发项目负责人对样品需求单和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如技术要求或交期无法满足，及时与业务员沟通解决，并达成一致，评审时应收集和参照产品关联的国家/国际、行业标准等。

（2）设计计划

研发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编制“设计开发计划表”，交电子/ID/结构设计工师会签，研发负责人审核后，将设计开发计划表发给各设计工程师实施。

（3）设计开发

1）设计开发输入：项目开发小组成员根据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的进度安排，产品设计输入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预期用途；使用说明；性能声明；性能要求（包括正常使用和维护）；对使用者的要求；物理特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毒性和生物相容性；电磁兼容性；通过风险分析，建议采取的风险管理或降低风险的方法；对以前产品的报告过的不良事件/抱怨/失效；与附件的兼容性要求；包装与标记；预期投放市场国家、区域的法律法规要求、指令；相关的推荐性标准（包括包装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地区或国际标准）；制造过程；灭菌的要求；经济和成本，经济批量；产品寿命、保质期要求。设计输入由设计人员形成文件，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批准。

2）设计输出，项目小组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相关设计开发责任人应时刻注意现有成熟产品的结构，技术和物料的引用，以防止重复性的开发设计和物料杂乱，以便节省开发时间和物料的库存管理，设计开发的输出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组件和部件规范；图纸和零件清单；过程和材料的规范；电子雾化器技术规格书；SOP 和检验规程；制造过程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包装和标记规范；标志和可追溯性要求；提交给上市地区管理部门的文件资料；用以证明每一设计都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开发策划进行制定和验证的记录/文档。设计输出由设计人员形成文件，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批准。

3）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审核：项目开发小组成员在项目开发设计过程中，技术负责人应随时进行审核和确认。

4）根据设计开发计划的项目和日程表，开展各项工作，涉及到需与计划、采购、工程、生产、品质人员沟通或协助时，研发主管为主导人，以邮件或面对面方式找对应人员协调。

5）电子设计：根据产品功能需求，设计原理图和 PCB 布线图、位置图，或在工厂已有成功设计案例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或改型设计。

6）结构设计：设计新材料、部件图，结构图，组装图，BOM 表，产品规格书、测试规范、五金或结构件开模资料等。

7）ID 设计：根据渠道客户需求、市场卖点、产品个性化特色，设计平面效果、包装效果和包装图。

8）按标准化格式要求制作各种初始图纸和资料。

9）初始文件不做版本管制，在版本号栏写“临时文件”。

10）所有初始设计文件，也应进行签字、审核和审批，评价是否满足设计输入的各项要求。

11）打样物料查核和申购：根据样品需求量和查核样品材料库存后，需申购新物料的，填写“采购申请单”给采购，并跟踪样品物料的采购进度。

12）新样品制作：根据初始设计文件和资料、结合样品需求，制作新样品；样品数量一般应比需求单的数量多 2PCS；样品制作期间，充分考虑和评估批量生产工艺可行性，采用便于批量生产的工艺和材料。

（4）设计评审和验证

对所有初始设计文件和资料均应进行审核和评审，评价是否满足设计输入的各项要求。新样品测试验证：样品制作完成，对外观和功能性能做测试，填写“样品检验/测试报告”。对于 ODM 类产品，如需送第三方机构做确认的，由研发或工程送第三方机构确认。

（5）工程样品移交

样品完成后，整理和包装好样品，贴上样品标签，整理配套资料（承认书、规格书、样品测试报告等），合格的样品，按需求单的样品数量给业务员送客户（或渠道商）确认。

业务员实施送样，送客户确认的样品，业务员应关注确认进度和结果，确认后，提供《承认书》和或签样，反馈给研发负责人，如客户口头确认，业务代签工作联络单的形式将确认信息反馈给设计工程师。

（6）设计定型、试产和量产准备

样品经渠道商认可、客户确认后，已经有订单，或意向订单的情况，业务通知研发、工程、生产等各部门，以实施以下工作：签工程样板，1PCS 给工程、1PCS 给采购、1PCS 给品质。完成新物料的确认，填写“物料确认单”，附上签样，给文控受控发行。物料确认单各栏目应规范、完整填写，涉及到需要作符合性验证的（如材质证明、环保证明等），需要求供应商提供证实资料作为附件。研发完成各种设计资料的正式稿，包括：原理图/PCB 图、BOM 表、新零件/产品图纸、产品规格书。市场部完成包装图/包装规范。工程部制作产品测试技术标准、老化标准、制作工艺流程、工位作业指导书、工装图/工装设计等。品质完成：QC 工程图、物料/制程/成品检测标准、检验方法等。正稿文件，制作人签字，主管审批后，交文控依照《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受控发行。

如客户要求，或研发评估认为有设计/工艺/品质等隐患，需试产时发联络单给工程，与 PMC 沟通安排试产。试产要解决所有设计、材料、工艺、品质和生产问题，工程详细填写“试产总结报告”。

转量产：所有设计阶段完成，所有正式版本文件完成，产品可进入量产。

（7）设计更改控制

设计更改是对已定型或已确认的产品进行结构、外型、材料、性能等更改。客户要求而导致的设计变更，业务员或相关部门人员填写 ECR。生产、工艺、品质改进、采购限制及新技术应用等导致的设计更改，提出部门填写 ECR。所有 ECR 均交研发主管评审，重大变更报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客户指定变更要事

先向客户报告的，先申报再变更。设计工程师根据 ECR，制订更改方案，填写 ECN，同时更改与之关联的相关设计文件，批准后的 ECN，随同更改的文件，交文管员发行，应于半个工作日内发放给关联人员，责任担当收到 ECN，依照 ECN 规定的责任对物料、制品、成品进行后续处理。所有 ECN 执行结果，由实施部门责任人将执行结果跟踪和记录于 ECN 内。

（8）设计资料管理

设计开发产生的记录资料，根据产品类别和型号、设计开发各阶段的先后次序，进归档保存。设计输入时客户或相关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案结束时归入产品技术资料，并进行保密管理。设计开发产生的初稿文件，随着设计案的进展，由研发部予以收集、整理和归类、归档。设计定型后产生的正式稿文件，由文控统一管理、归档和发行。

（二）采购

整体来看，针对 OEM 代工产品，公司对电子烟用锂电池供应商选择，一般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约束。如果该类供应商市场供应出现问题，或者大幅增加产品单价而公司又无法转嫁至下游客户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每种原材料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每月采购部有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开发，比价、询价、议价等工作，并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所需的产品采购，采购产品市场供给充分，具有替代性，公司可随时更换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1、公司选择确定供应商的方法如下：

（1）确定供应商的方法默认是竞争性竞价方法，即由几家供应商比价决定中标供应商。对于非通过竞争性竞价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申请部门指定供应商的，须由指定部门在申购单中提交非竞争性竞价采购申请；其他原因的，由采购员填写理由或填写非竞争性竞价采购申请。

（2）确定供应商的方法也可以是竞争性评估方法。如需使用竞争性评估方法，须由采购员填写理由或填写非竞争性竞价采购申请，并提交主管或总经理审批审批。

（3）公司生产物料的合格供应商原则上要求两家或两家以上，以降低供应风险和营造充分的竞争氛围。每个供应商的下单份额须依据价格、质量、交期、技术、配合度等供应商的评分结果，或者依据与供应商的竞合关系而确定。每月或每季度确定后由采购总监审批后实施。

（4）如出现可能无法或者没有必要采取竞争性竞价的方法来确定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员可以在询价完成后才走审批流程，如：市场唯一供应商；原品牌原厂；已有合同供应商；指定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小于人民币 200 元；相同物料在两月内采购过，总金额小于 3000 元，价格通过谈判等于或低于历史价格；申请部门提供了非竞争性竞价采购审批；紧急订单，即紧急情况下，如设备厂房等出现不可预见的故障需要紧急修复；市场唯一认证供应商等。

2、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和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为确保采购顺利进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进行持续监督，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稽核办法》，其规定：

（1）由采购部、品管部、工程部专人组成稽核小组。

（2）采购部门于每一年对主要供应商作一次系统的稽核，具体的流程包括稽核开始时间、参与稽核的部门及人员以及稽核行程安排等；项目包含品质系统、物料掌控及制程控制等部分的稽核。

（3）将以上资料提前一周通知供应商业务并与其作稽核时间的确认。

（4）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到达供应商，依照流程进行稽核，一般顺序如下：会议→审核质量体系→审核生产线→结束。

（5）将稽出的问题点记录在《供应商稽核记录表》上并要求供应商在稽核后第 3 个工作日结束之前回复改善对策。

（6）稽核评分：每个考核项目分优秀的、良好的、差的三个等级标准。优秀的(4-5)：国际水准的程序管控，至少 12 个月有效的文件资料证明及持续改善。良好的(2-3)：设计良好的程序管控，各方面有强而有力的佐证资料。差的(0-1)：有正式程序存在，很少证据证明已执行和管控。

（7）稽核督导：当制程发生重大物料品质事件时，需对物料的供应商进行针对性重点稽核，以便及时准确掌控品质变异的诱因。重大物料品质事件定义为由于材料的品质问题，导致生产线不能生产、组装出来的产品不能使用或有隐患存在、安全性的问题等。稽核小组由采购召集相关单位组成，对造成品质变异的各环节作稽核，并将发现问题点记录在《供应商稽核记录表》上，并要求供应商在稽核后第三个工作日结束之前回复改善对策，同时需在七天内提出预防措施，采购需作效果确认及持续跟踪。

（三）生产

1、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样品制作（EV 阶段）、试生产（DV\PV 阶段）、产能提升（Ramp up）和量产（MP 阶段）。从产品立项到量产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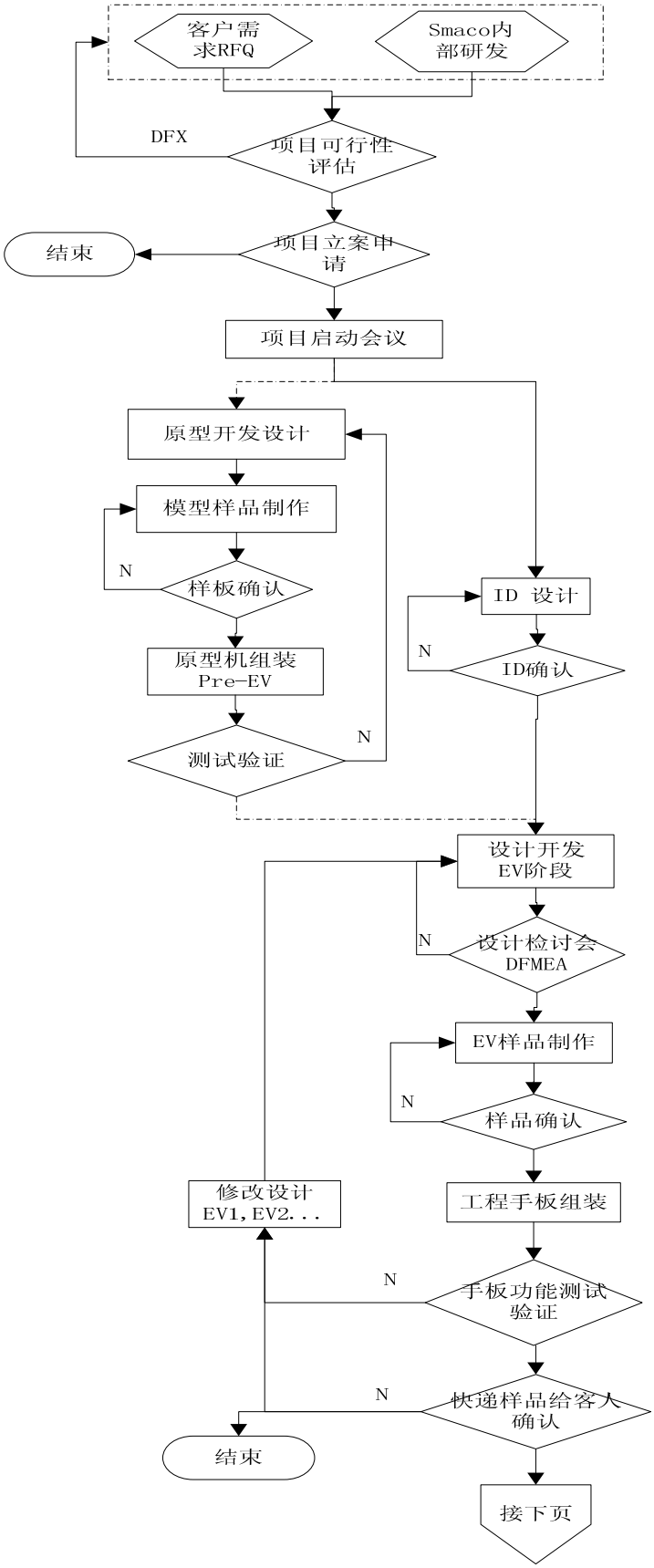
客户需求RFQ
Smaco内部研发
DFX
项目可行性评估
结束
项目立案申请
项目启动会议
原型开发设计
模型样品制作
N
样板确认
原型机组装 Pre-EV
测试验证
N
ID 设计
N
ID确认
设计开发 EV阶段
N
设计检讨会 DFMEA
EV样品制作
N
样品确认
工程手板组装
修改设计 EV1,EV2...
N
手板功能测试验证
N
快递样品给客人确认
结束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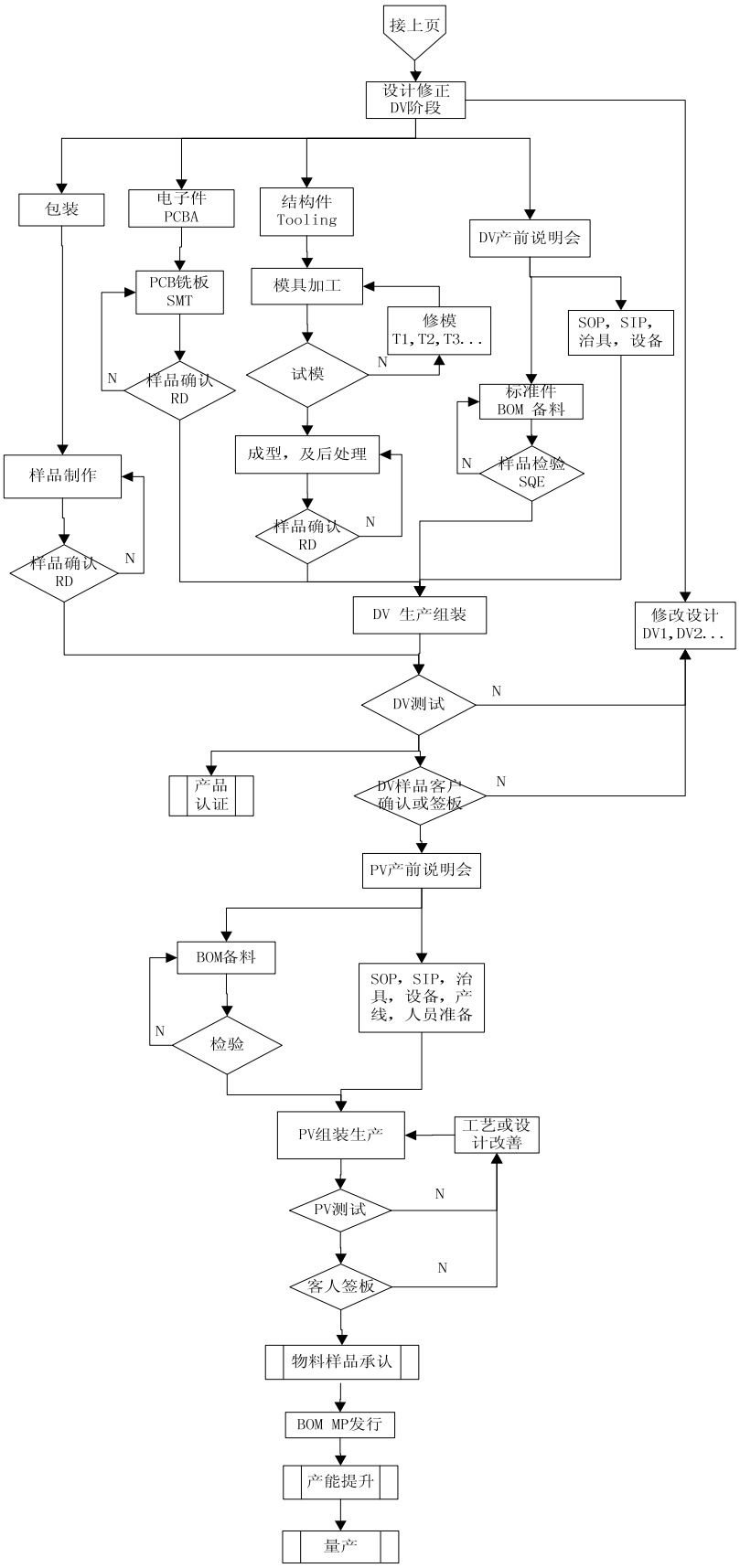

（1）样品制作(EV 阶段)包括：

设计开发：对 ODM 产品进行 ID 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软件开发。

DFMEA：用以评定潜在失效可能性及失效的影响，DFMEA 应为动态文件，随顾客需要和期望的变化而不断更新（仅针对 ODM 产品）。需考虑可制造性、可装配性设计。用以优化设计功能、可制造性和易于装配之间的关系，可考虑以下项目：设计、概念、功能和对制造变差的敏感性，制造和/或装配过程，尺寸公差，性能要求，部件数，过程调整，材料搬运等。

BOM、产品图、材料规范、产品检验标准、测试计划：包括部品件和/或包装件的技术图纸、原材料技术标准、工艺技术标准、产品的检验、试验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对识别的特殊特性（包括政府法规和安全性）应在相关技术标准/图纸中予以标识。当出现更改时，小组应确保更改及时发放至相关部门，并将信息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设计输出文件：ID 图，IMF 文件，结构 3D 及 2D 图，EE 原理图及 PCB layout, 软件 FW 和产品 BOM。

样品制作及测试：包括各零件及样品组装的制作，对样品的尺寸测量、功能测试等。

样品客户确认：确认 ID 效果，及设计功能。

（2）试生产（DV，PV 阶段）包括：

包装标准和规范：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包装，品质部进行包装测试验证，工程部制定包装 SOP。

供应商确定：采购，SQE 人员确定第一、第二供应商名单。打样报价及跟踪。

量具清单、生产设备清单、工装夹具清单：对提出的新设备、设施、新工装夹具及检验、测试设备的要求，小组应识别并纳入工作计划，列出需求清单，监控设备进度情况，确保在试生产前完成。

物料备料计划：针对各阶段的备料进行计划和跟踪进度。

产品 Flow Chart，车间布置图（依客户需求提供）：应对过程的实现予以规

划和识别控制。车间平面布置图包括设备和设施的布局，检验控制点、控制图位置，返工、返修和不合格品的贮存区等。

产品、过程特殊特性：应对产品/过程的特殊特性列表标识并控制。

PFMEA：对过程的潜在失效进行模拟和分析，发现新的失效模式时应对其进行评审和更新。

试产控制计划：对试生产过程中产品/过程控制要求。控制计划应随着测量系统、控制方法的评价和改进或流程的更改等而被修订。

SIP，MSA 计划，Ppk 计划：检验作业指导书，测量系统分析计划（主要体现为对量具的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的分析和相关职责），初始过程能力研究计划。

SOP，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设备工艺参数。

试产准备会议，检查表：CFT 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试生产，设定试产目标，对试生产的数量如客户有规定数量应以客户规定为最小数量，应按正常生产工艺流程及环境来进行生产。试生产前，必需确认各项工作的准备情况，如工艺标准、过程流程图、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控制计划、PFMEA 及 BOM、设备、工装夹具准备情况及生产物料情况等，以便确认试生产的计划进度。

培训计划及实施：对品质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试生产记录（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应对产品的外包装根据生产、装运结果确认产品可免受正常运输中的损伤和在不利环境下受到保护。对试产的工序及过程良品率应进行统计确认，并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估。

试产总结报告：试产后，小组应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A．关键工序成品率是否满足质量目标要求：各工序/全过程的首次通过率。B．初始过程能力是否满意要求。C．控制计划、过程流程图、作业指导书的适宜性。D．产品测试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E．测量系统分析结果的验证及包装测试结果的确认。

标准样板、限度样板签署：签署各工序的标准样板和限度样板。

（3）产能提升(Ramp up)包括：

量产控制计划；标准工时制定：制定各工站标准工时；产能提升计划；不良分析及直通率提升计划：对不良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降低不良率的解决措施；开箱检查：对按正常生产状况下生产的成品进行开箱检查。

（4）量产（MP）包括：

直通率持续提升；客户反馈意见汇总：根据生产过程、产品交付服务阶段中得到的信息改进产品质量策划中的不足，提高顾客满意度。

2、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的标准

（1）卫生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环境符合海外客户的卫生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6S 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紫外线杀菌灯管理规定》、《器皿清洗管理规范》、《生产清洁计划》等一系列关于生产环节卫生管理的规定。

《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要求：①将工作场所的任何物品区分为有必要与无必要的，有必要的留下，其余清除。②整顿：把留下的物品按规定位置摆放，并区分及标示。③清扫：将工作场所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地方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明亮的环境。④地面、门窗玻璃、工作台面、凳子、墙面、设备、工治具、等保持洁净，每日下班后安排人员清理。⑤设备、容器、工具按规定置管理要求放置并符合清洁要求。⑥生产场所不得吸烟，不得吃食品，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和私人杂物，不得化妆，不得配戴手饰，并注意个人卫生。⑦所有材料、物品未彻底清洁前不得进入 GMP 车间。⑧区内控制温度为 18~24℃，相对湿度为 45~65%。⑨车间每月用专用检测设备检测一次，确保车间的清洁度。

《紫外线杀菌灯管理规定》要求：①开启紫外线杀菌灯前 5 分钟，必须将所有人员清除现场，以免烧灼到人体。②杀菌灯开启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工作结束后，杀菌时间为 20 分钟。③使用紫外线杀菌灯时，注意观察紫外灯是否正常，有异常情况（闪灯、无灯、灯暗）应立即反应给车间负责人。④杀菌灯使用时间超出 2000 小时或效率降低至原来的 70%时，应及时通知相关维修人员更换。⑤在杀菌灯工作时，任何人员禁止进入现场，以防灼伤眼睛及皮肤，关闭杀菌灯 10 分钟后，人员方可进入。⑥杀菌完毕后，由使用者填写《洁净室空气灭菌操

作记录》。

（2）质检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环境符合海外客户的质检要求，公司制定了《烟油化学检测标准》、《雾化器可靠性试验作业指导书》、《电子烟电池可靠性试验作业指导书》、《无铅制作规范》、《产品送外检管理规范》、《成品检验标准作业书》及针对各个零部件的质检标准文件。

《烟油化学检测标准》规定：①化学实验员负责对样品接收、处理并检测；对检测结果负责并报告。配合实验室负责人确保实验文件的齐全和有效性。②实验负责人或部门主管负责对实验员的培训和指导，以保证实验数据的真实有效，对实验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根据实验需要，及时更新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并确认有效地宣导；定期对检测仪器进行校正、维护。③送样部门人员根据检测要求取样、送样；需要协助时，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给出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该文件另对样品试剂的配制、操作步骤、计算、数据报告和判定作出了量化规定。

《雾化器可靠性试验作业指导书》对公司一次性雾化器、常规雾化器的使用寿命、耐热性、耐寒性、耐湿性、单体坠落对产品的损害性等分别作出了明确的检验标准。

《产品送外检管理规范》规范了送外检测尼古丁/亚硝胺/二甘醇含量的活动，以避免产品出现不符合产品要求的质量问题：①产品每年需送检两次，每次相隔六个月；②检测报告显示尼古丁/亚硝胺/二甘醇含量符合产品标准，品管部将检测报告归档（电子档和纸质档），以待体系审核、客户审查以及产品追溯。②检测报告显示尼古丁/亚硝胺/二甘醇含量不符合标准的，品管部马上会同生产部将该批产品标识隔离，并往上追溯三批进行送检。若再次送检合格，则追溯停止；若再次送检不合格，则将该三批产品标识隔离，再往上追溯三批送检。送检合格则追溯停止，送检不合格则再次往上追溯，以此类推，直到追溯到送检合格为止。

3、外协加工

（1）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电子烟以及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一套完整的电子烟组件一般包括雾化器、电池、雾化套管、烟弹、充电器、线材等，公司产品采用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雾化套管的表面处理和镭雕工序。

（2）公司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烟及配套组件，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和规格要求不完全相同，但大体都要经历点焊、铆接、注油、绕线、表面处理、镭雕、组装、包装等工序。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雾化套管均为不含任何修饰加工的原色金属件，应部分客户的要求，有时需通过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对金属雾化套管着色，有时还需通过镭雕工序在雾化套管上印制商标 LOGO 等；对于金属表面处理及镭雕工序，公司认为：①公司人员、设备、场地不足，生产能力已达饱和；②外协加工商有专门性的加工技术，而公司不具备这种技术；③公司自产达不到规模效应，而外协加工商价格较低廉，能节约成本且能保证质量。

基于以上几点理由，公司对产品的部分工序选择外协加工部分工序。

（3）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的方式和定价机制与公允性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部分相对成熟、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的加工工序。公司一般向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提供技术图纸、产品规格参数等基础文件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厂再参考生产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再根据报价、生产周期及生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

公司会通知两家以上备选供应商报价，针对新产品或新工艺报价，采购部会组织工程部、品质部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若在加工过程中有所变更，当超出公司预算成本时，采购部、工程部、品质部再对价格进行评估；

总体来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的比例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采购额（元）	1,619,148.11	2,273,429.20
当年采购总额（元）	46,062,480.04	63,176,323.79
占比%	3.52	3.60

（5）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的重要性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复杂，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非主要组件雾化套管的金属表面处理及镭雕等工序，外协加工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鉴于：①外协加工的工艺工序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供给充足，且这些工艺工序非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主要环节；②外协加工环节完成后，由公司品质部门验收，质量合格后再通过组装、包装等工序完成成品的制造；③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无须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投入资源，可以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④同一时期，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一般有两到三家，不会对单一厂商形成依赖。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链条是完整的，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6）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外协加工环节的变化

报告期内，对于有金属表面处理及镭雕工序的产品，公司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即公司对外采购雾化套管后，再交由其他外协加工厂商完成；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计划直接向市场上的雾化套管供应商提出该等工序需求，即公司要求采购的原材料已经完成金属表面处理及镭雕工序，至此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将进一步减少，由于采购量较小，预计公司的成本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销售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OEM/ODM 生产并指定销售”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包括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如 SIS、Kretek International 、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2015 年，公司拟在淘宝、京东商城开设网络直销店铺，积极开拓自由品牌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的公司终端客户中，OEM 合作商主要为 SIS，除此以外的全部终端客户均为 ODM 合作商。

欧美国家是电子烟消费的主要地区，而全球大部分电子烟产品或其配件产自中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超过九成以上的电子烟成品。鉴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欧美地区定期举办的电子烟展会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订单。公司与大客户的形成业务的具体交易程序：公司首先先后通过参加展销会和定向商务洽谈、业务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样品供客户检测，客户对样品无异议后，向公司下订单并根据订单支付预付款，公司进而进行生产。

针对大额订单，公司一般需接受拟合作客户关于采购、生产工序、产品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现场考核，考核通过后会以口头或邮件获得相应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通知；公司与客户一般不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其销售订单一般仅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公司一般根据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对产品定价。

2、销售流程

基于公司的 OEM/ODM 的经营模式，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是销售订单管理：

（1）口头、电话订单的处理：公司不受理口头订单，如老客户电话或口头订货，业务员应与客户充分沟通，取得书面订单，或由业务员将客户要求予以书面记录，作成书面订单，给客户签章，作为订单；业务员确认客户订单的完整性，包括：客户、订单号、型号、规格、包装、数量、预计交期、交货方式、价格、付款条件及其它特殊要求等。

（2）订单评审：业务员将订单移交外贸助理转换成内部“出货通知单”打印后交业务经理或总经理及 PMC 审批；新客户订单、新机型、订单交期少于 12 天或订单量 A 雾化器：20 万以上，B 一次性烟：10 万以上，C 可充电电池：3

万以上，D 烟油：15 万以上外贸助理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订单评审”。

订单更改：客户要求更改，与客户磋商，明确更改要求，业务员或外贸助理填写“订单变更表”，就订单修改前已履行订单生产的产品/原材料的处置与客户协商处理。订单修改表发送给采购、工程、品质、生产等做变更评审。由于工厂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执行已签订的订单，内部关联部门填写“订单变更表”给业务员反馈给客户，就需更改内容与客户磋商，达成一致后，将变更情况和客户意见记录于“订单变更表”内，传递给内部关联部门执行。

（3）紧急订单处理：紧急订单（急需交货，或老客户突发性数量大额，交货急迫的情况，限常规产品），接到订单后，由副总经理召开会议方式，组织采购、品质、生产、PMC 人员，紧急应对：物料方面，常规物料可酌情调配其他不急交货的物料，非标物料以紧急采购单订货；生产计划：PMC 对未执行的周计划，结合交期予调配，根据物料进度及生产能力插单；材料检验、成品检验都以紧急状态优先处理，制程检验与生产同步进行；产量保证，根据产线能力，安排瓶劲岗位人力补充，或适当延长加班来保证；异常处理，各部门主管亲自参与处理；技术支持，生产中的工艺、检验及设计事宜，主管、工程师现场解决；交付方面，外贸助理紧密配合客户，及时与物流公司沟通发运安排。

订单记录管理：对订单进行存档，按日期或客户类别归档。

公司销售流程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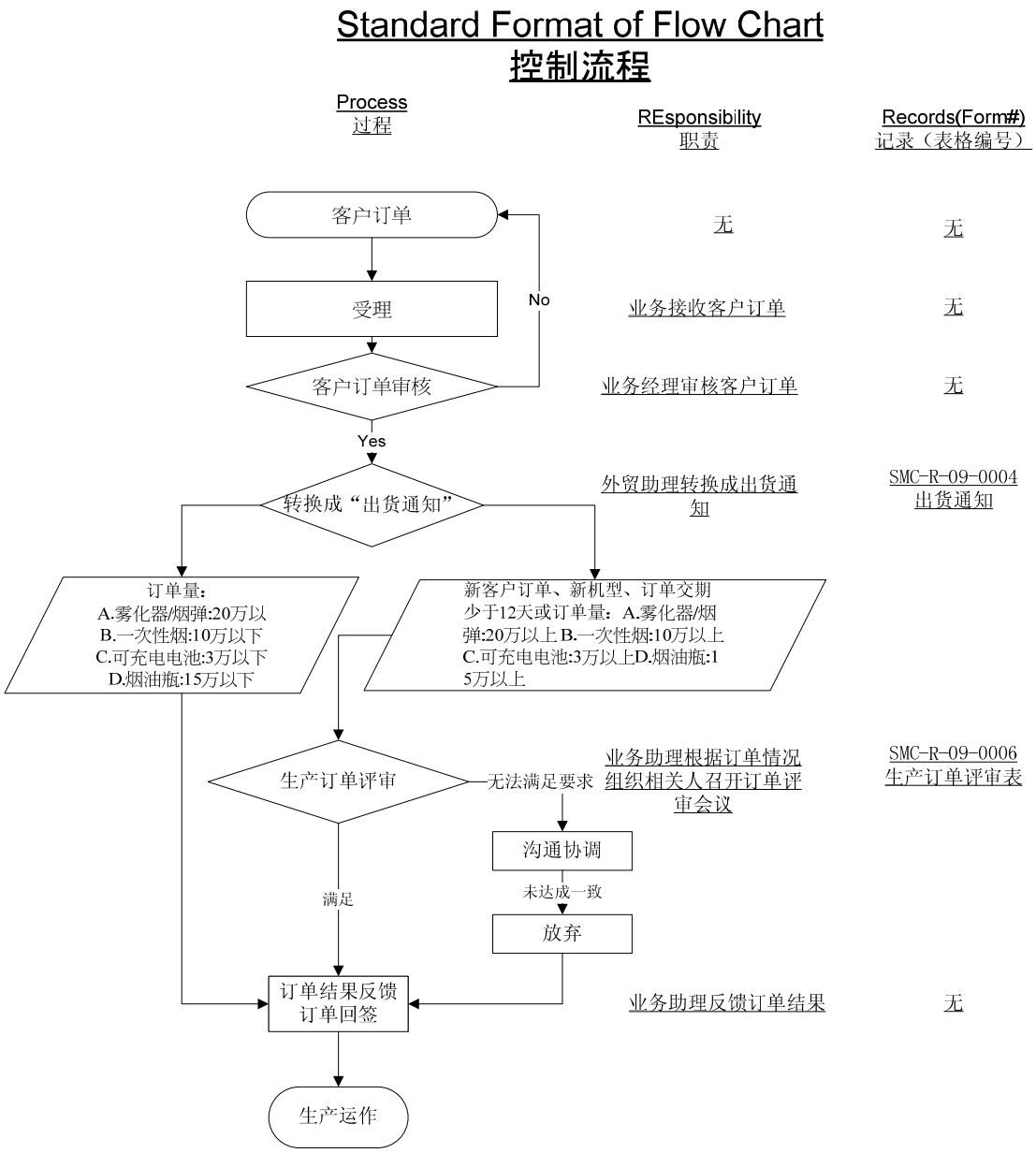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烟、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等，其中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均为电子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1、生产点焊技术

为了使电子烟达到模拟香烟的效果，需将几个重要的微电子零件紧密地装在一根类似雪茄或香烟的不锈钢薄管里。公司拥有多种领先的工艺制程技术，特别是生产点焊技术，该项技术使得雾化器无需接触锡膏，避免有害物质与人体接触，

此项技术改变了传统的锡膏焊锡工艺，引领了细分行业的发展方向，给终端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健康保障。

该项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自动铆接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带气控装置的自动铆接机，对气控开关与雾化装置进行铆合连接，以替代以往手压机台，避免因用力不均匀而导致的断裂，似断非断等现象，有力保证雾化功能的进行。

该项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3、自动注油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自动注油机，对电子烟，雾化器等产品的注油量进行准确控制，精确度可达 0.002g，同时通过改善后的注油治具，注油速度有了极大的提高，平均 25 秒可注油 100PCS，日注油产能达 15 万，有力保证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效率。

该项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4、自动绕线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自动绕线机，对发热装置的发热部件进行自动化生产，有效避免因手工绕线的不稳定而造成的发热不均等现象，同时大幅度的节省了人力成本。

该项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海外一线电子烟品牌销售商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除个别 OEM 厂商直接提供设计图纸以外，公司具备绝大部分电子烟产品的核心设计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上述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其熟练运用对公司产品生产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短期内被细分行业一般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在美国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4580091	34	SMACO	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起十年
2	4715999	34	FlyMe	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起十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在欧盟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012496071	34	SMACO	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	013198825	34	FlyMe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在中国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13888560	34	SMACO	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中国商标有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15207430	34	FlyMe	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15207409	34	飞先	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3	15772606 15772678 15772761 15772875 15772938	9、 14、 28、 34、 38	施美乐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4	15773067	5	SMACO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5	15773581 15773741 15773804	1、 3、 5	flyme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6	15773145	36	SMACO 施美乐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7	15773246 15773346 15773443	1、 5、 10	飞米	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商标存在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美国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Disposable atomizer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US 8857446 B2	发明	公司	2014.10.14	二十年
2	Electronic smoking device	US D724782 S	外观	公司	2015.03.17	十四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11 项美国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Electronic Cigarette	29460348	外观	公司	2013.07.10
2	Electronic Cigarette Case	29460368	外观	公司	2013.07.10
3	Integral Disposable Electronic Cigarette	14186449	发明	公司	2014.02.21
4	Electronic smoking device	29486933	外观	公司	2014.04.04
5	Electronic VaporizationDevice	29495421	外观	公司	2014.06.30
6	METAL LEAF-SPRING-TYPE CONNECTOR FOR ELECTRONIC CIGARETTE DEVICES	14488311	发明	公司	2014.09.15
7	Electronic cigarette for convenient battery charging and atomizer starting	14488316	发明	公司	2014.09.17
8	ELECTRONIC CIGARETTE DEVICE	29506562	外观	公司	2014.10.06
9	Electroinc SomkingDevice And Atomizer Part Thereof	14583740	发明	公司	2014.11.25
10	Electroinc Somking Device AndAtomizer PartThereof	14638988	发明	公司	2015.01.06

11	ELECTRONIC SMOKING DEVICE	29517654	外观	公司	2015.02.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2 项欧盟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INTEGRAL DISPOSABLE ELECTRONIC CIGARETTE	EP14156263.7	发明	公司	2014.02.21
2	DISPOSABLE ELECTRONIC CIGARETTE	EP14156264.5	发明	公司	2014.02.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中国国内 1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ZL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有效期
1	一种电子香烟一次性雾化装置	201020650584.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0.10.09	十年
2	一种金属弹片式连接器	201420238503.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5.12	十年
3	具有提醒功能的电子烟装置	201420262469.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5.22	十年
4	具有蓝牙通话功能的电子烟装置	201420262468.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5.22	十年
5	电子烟防漏液装置及电子烟	201420287780.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6.03	十年
6	电子烟雾化器及电子烟	201420287854.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6.03	十年
7	电子烟 usb 充电装置	201420429441.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8.01	十年
8	一种便携式烟草蒸发器	201420429390.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8.01	十年
9	电子烟 USB 充电器	201430312700.5	外观设计	公司	2014.08.28	十年
10	电子烟	201430327699.3	外观设计	公司	2014.09.05	十年
11	一种电子烟及电子烟雾化装置	201420509037.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05	十年
12	电子烟	201430366186.3	外观设计	公司	2014.09.29	十年
13	一种电子烟	201420565471.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9	十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5 项中国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1	一种复合功能型电子烟雾化液及其制备方	201410182002.7	发明	公司	2014.04.08

	法				
2	一种电子烟雾化装置	201510027127.0	发明	公司	2015.01.06
3	一种电子烟雾化装置	201520040367.6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1.06
4	电子烟	201530038973.x	外观设计	公司	2015.02.04
5	电子烟	201520182373.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外一线电子烟销售商提供OEM/ODM生产服务，针对OEM模式，其产品设计一般来自于对应的电子烟品牌销售商。针对ODM模式及即将开展的自有品牌销售，公司正在逐渐建立自己的品牌及专利技术，自2015年上半年起，上述无形资产将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实现公司的营运发挥了核心作用。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专利存在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075732	软著登字第0744976号	施美乐气流量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09-20	2014-06-11
2	2014SR075686	软著登字第0744930号	施美乐雾化器高低温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11-15	2014-06-11
3	2014SR075691	软著登字第0744935号	施美乐尼古丁酸碱度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07-24	2014-06-11
4	2014SR075696	软著登字第0744940号	施美乐电池容量测测试系统 V1.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10-11	2014-06-11
5	2014SR075721	软著登字第0744965号	施美乐性能数据测试系统 V1.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11-11	2014-06-11
6	2014SR075728	软著登字第0744972号	施美乐空负载电压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11-13	2014-06-11
7	2014SR075738	软著登字第0744982号	施美乐电池充放电次数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08-21	2014-06-11
8	2014SR075747	软著登字第03744991号	施美乐发热丝阻值测试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3-11-18	2014-06-11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软件著作权存在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himeile.cn	公司	2014.12.02- 2017.12.02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himeile.com.cn	公司	2014.12.02- 2017.12.02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macotech.com	公司	2014.12.02- 2017.12.02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himeile.net	公司	2014.12.02- 2017.12.02
5	Certified by GoDaddy.com	Smaco-cigarette.com	公司	2015.03.04- 2016.02.02

5、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北卡电子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发证日期	性质	类型	位置
1	北卡电子	东府国用（2004）第特706号	24,657.91	2014年11月21日	工业	出让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

在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仍在装修中，截至报告期末还未竣工。

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12,429,716.12
2	专利权	249,717.69
3	软件	158,172.56
合计		**12,837,606.37**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原始申请取得或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施美乐有限，目前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869,426.39	702,424.50	2,167,001.89	75.52
办公设备	2,045,535.68	558,609.66	1,486,926.02	72.69
运输工具	296,888.16	75,706.44	221,181.72	74.50
电子设备	1,123,340.31	396,557.60	726,782.71	64.70
合计	**6,335,190.54**	**1,733,298.20**	**4,601,892.34**	**72.64**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技术先进性方面维持行业内领先水平，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真空测试机	无	12	737,428.80	737,428.80	100.00	自购
2	电子烟自动绕线设备	SMC-PCB-0566/0567/0568/0569/0670	5	383,542.50	366,595.30	95.58	自购
3	自动贴标机	SMC-PCB-0475/0544/0545/0547/0552/0595/0639	7	257,231.45	239,776.39	93.21	自购
4	气相色谱仪	SMC-PDW-0730	1	112,661.25	104,428.31	92.69	自购
5	货淋室	SMC-PFB-0630	13	113,785.75	103,958.79	91.36	自购
6	FFU 台	无	61	93,899.40	93,899.40	100.00	自购
7	透明膜包装机	SMC-PCB-0865/0919	2	85,000.00	80,106.08	94.24	自购
8	二氧化碳激光打码	SMC-PDB-0794/0862	2	81,832.84	76,734.98	93.77	自购
9	激光打标机	SMC-PDB-0864	1	62,962.96	59,337.82	94.24	自购
10	光纤激光打码机	SMC-PDB-0836	1	60,392.95	56,691.45	93.87	自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

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628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65	89.97
销售人员	6	0.96
研发人员	43	6.85
管理人员	14	2.22
合计	**62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2	0.32
本科	20	3.18
大专	34	5.41
中专及高中	93	14.81
初中及以下	479	76.28
合计	**62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05	64.49
30-39 岁	184	29.30
40-49 岁	38	6.05
50 岁以上	1	0.16
合计	**628**	**100.00**

（4）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400	63.69
1 年（含）到 3 年	172	27.39
3 年（含）到 5 年	48	7.65
5 年（含）以上	8	1.27
合计	**628**	**100.00**

（5）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总部（深圳）	628	100.00
合计	**628**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多年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

公司生产人员 56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97%，是公司人数最多的部门，包括采购部、制造部及生产子公司安怡乐的所有员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年龄 28 岁，其中 1 年以内工龄的 369 人，占比 65.31%，略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大专

以上学历仅 1 人，占比 0.18%，远低于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人员整体特点是数量多、学历低、年龄小、流动性大，与其从事的非复杂性工作有较大的关系。

公司销售人员 6 人，仅占公司总人数的 0.96%，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主要为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如 SIS、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数量少且保持稳定。虽然公司所在地深圳为全球电子烟生产基地，各类规模的电子烟生产厂商集中，但是急剧扩大的电子烟市场使得市场竞争相对小，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建立庞大的销售队伍去开发新市场。公司的销售人员日常工作以外贸跟单为主，为了服务好现有客户，都具备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沟通能力：工龄在一年以上的占比 66.67%，大专以上学历 5 人，占比 83.33%，均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各类工程师、实验室技术员、设计师等，合计 4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85%。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8 人，占比 65.12%，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设计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1 岁，一年以上工龄的占比 48.84%，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也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整体来讲，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能力较高，符合行业研发岗位的一般要求。

公司管理人员 14 人，占总人数的 2.22%，包含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9 人，占比 64.29%，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平均年龄 33 岁，有 7 名 1 年以内工龄的新员工，且有 4 人为新入职的财务人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总体年龄结构合理，经验较丰富，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其他业务资质

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033），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将于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符合《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将继续保持公司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届时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降至最低。

2、公司生产的电子雾化液含有微量的烟碱成分，根据终端消费的使用习惯不同，公司生产的电子雾化液的烟碱比例一般为 0-1.8%，符合细分行业一般情况。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向深圳市公安局进行了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编号 0827 备案品种：3-（1-甲基-四氢吡咯基）吡啶，即烟碱；尼古丁）。取得备案证明后，公司可以申请并购买、存储烟碱。

3、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得 TÜV 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TÜV 是世界三大权威检验机构之一）广州分公司出具的 721614586-2C 号《急性毒性试验》检测报告，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SMC140409-100 样品“经口急性毒性 LD50>15000mg/kg 体重，根据 GB15193.3-2003《急性毒性试验》的急性毒性分级标准，属无毒性物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与北京市疾病防控中心沟通，由其出具烟油毒理性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并已建成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收集存放设施 1 台（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2 台（套）。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施美乐建设项目未纳入“三同时”管理，属于 III 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目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

局对该类项目暂未纳入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因此，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ISO 13485 是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参与在 ISO 9001 基础之上制定的。对企业而言，建立符合 ISO 13485 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进军国际市场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电子烟行业得到政府，用户普遍认可的基本条件。

公司在具体的实践中，重点提出了几个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1、风险的管理。对于医疗器械而言，风险是必须预先控制的，而电子烟作为电子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综合产物，同样需要对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施美乐制定的风险控制计划，囊括了产品从研发到生产，从物料到工艺，从来料到出货的整个流程中所涉及到的可能危害到产品安全的各种方面，并制定了有效的管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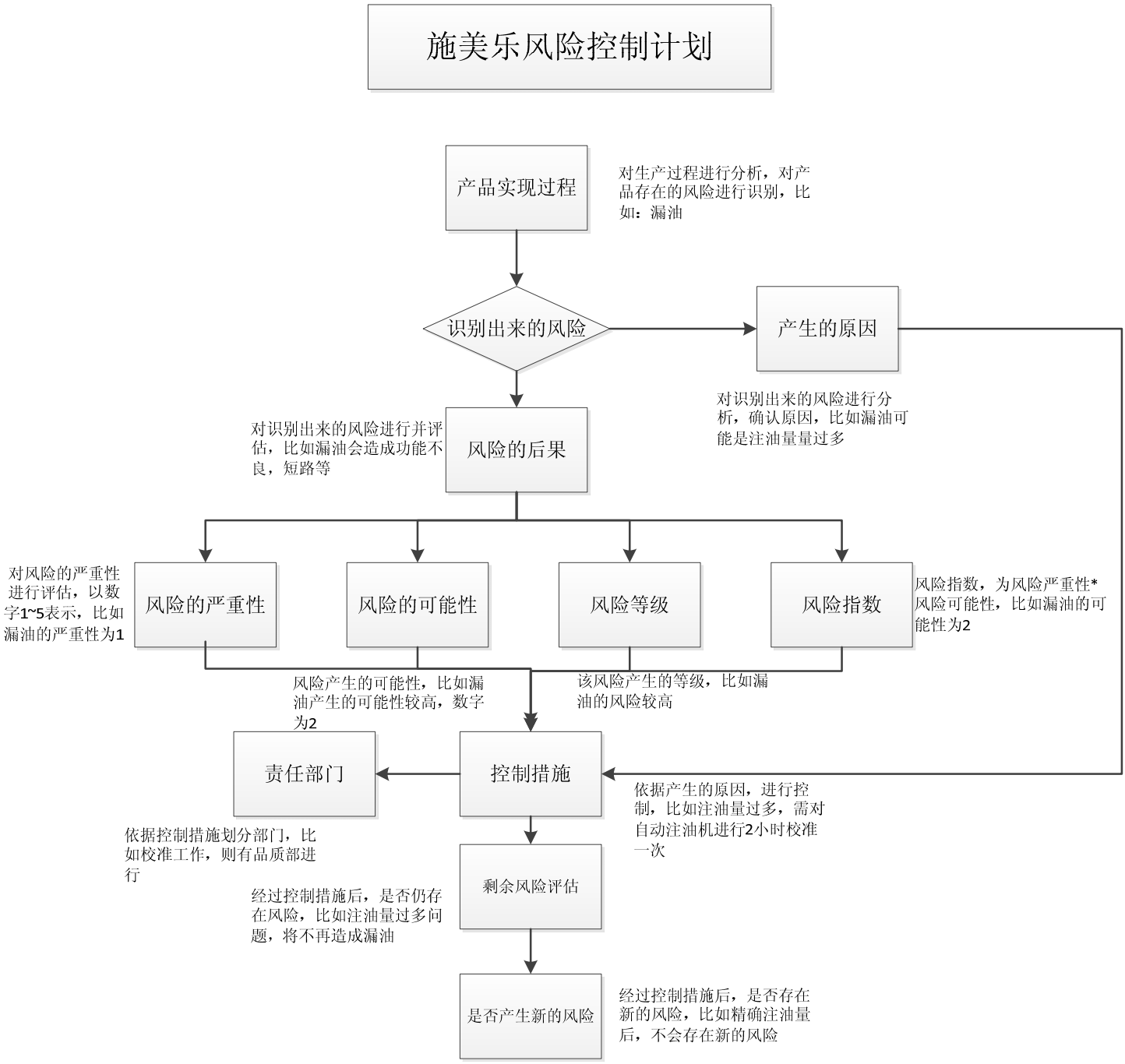

2、批记录管理追溯。电子烟可以按照订单号，对整批产品进行追溯。这种追溯包括该订单号相关联的各种来料检测报告，制程检验报告，出货检验报告等，覆盖了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施美乐科技将记录会按照订单号进行分批保存，一旦产品出现异常，即可迅速查看相关检测报告，极快的查找真因，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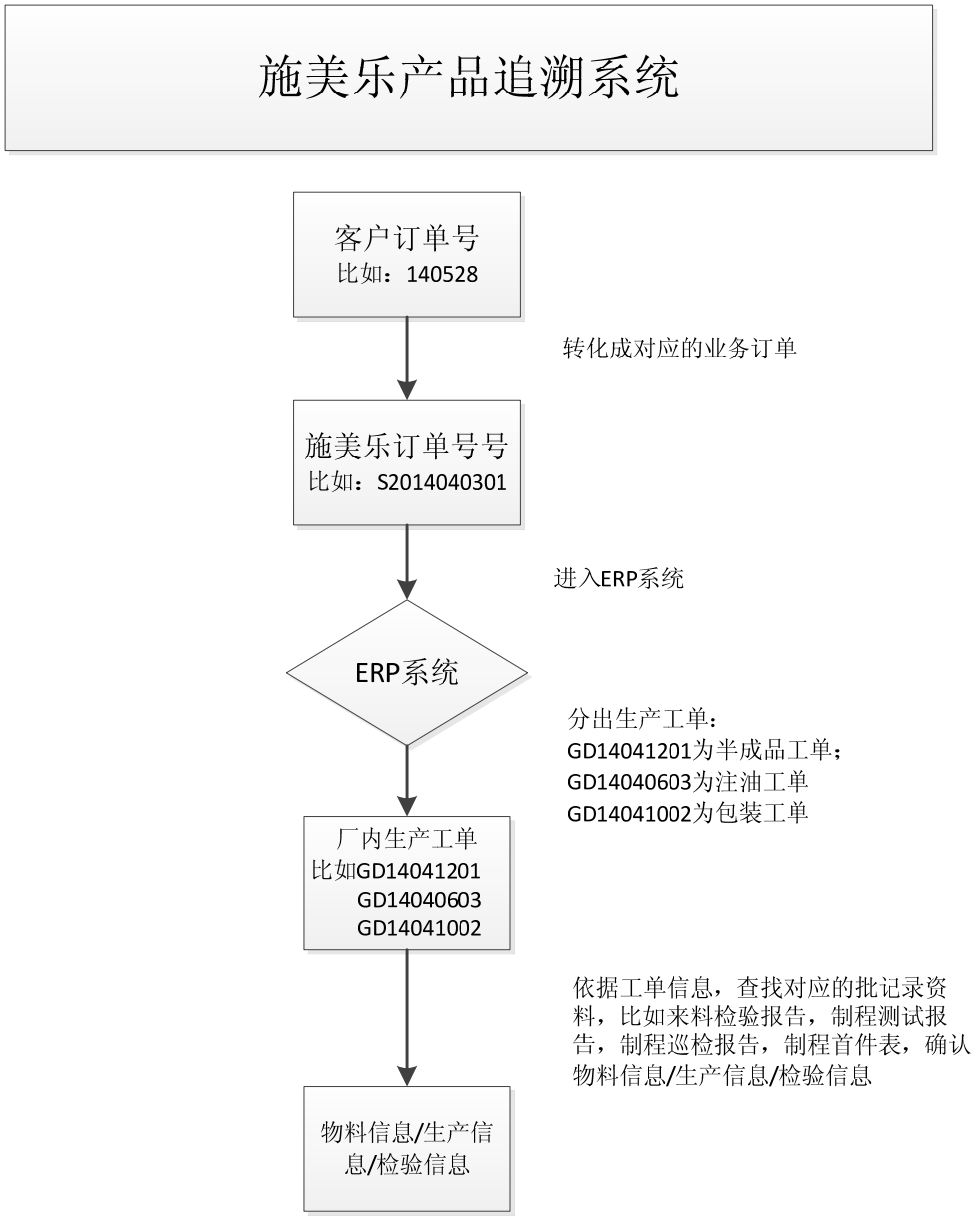

3、环境和水的监控以及对产品的清洁。电子烟作为需入口的产品，对消毒杀菌的要求极高，这对产品的生产环境以及产品的清洁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施美乐科技按照10万级GMP洁净车间的标准搭建整个生产/检验/包装环境，定期收集环境沉降菌落，进行细菌培养，按照国标GB4789食品微生物检验标准和GB4749定期对环境，水进行检测，确保所有出货产品都符合洁净要求。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烟、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等；公司存在少量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次品和废料的处理所带来的收入。

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比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子烟	47,947,904.87	47.03	55,786,283.36	69.09
雾化器	42,982,734.38	42.16	16,934,584.76	20.98
其他配套产品	10,979,258.08	10.77	8,019,522.95	9.93
其他业务收入	42,165.39	0.04		
合计	**101,952,062.72**	**100.00**	**80,740,391.0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电子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电池、电池管、顶针及螺套等五金件、包装烟盒、烟油等。总体而言，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议价能力较强。

对于公司重要原材料电子烟用锂电池说明如下：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0.48%和 56.15%，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种型号的电池，分别占当年采购额的 47.24%和 22.91%。首先，因为电子烟结构特性，电池成本占电子烟原材料总成本的一半左右，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锂电池生产商；其次，亿纬锂能是电子烟用锂电池的细分龙头企业，且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指定其为代加工电子烟产品的锂电池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其的采购额一直保持较高比例；最后，因为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于 2013 年底增加了锂电池供应商名录，2014 年公司相应增加了向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锂电池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亿纬锂能的采购量和采购比例均大幅下降。

因此，总体来看，公司对电子烟用锂电池供应商选择的自主性较差，特别是 OEM 代工产品，一般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约束。一旦该类供应商市场供应出现问

题，或者大幅增加产品单价而公司又无法转嫁至下游客户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所使用的另一重要原材料烟油，采购之后无需进行稀释就可用于生产，无需另外加工。2014 年、2013 年烟油发生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584 万元、33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2%、5.27%。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1）2014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76,708.63	22.91
2	深圳市术宝科技有限公司	8,449,645.28	13.37
3	深圳梵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4,479.00	8.33
4	深圳市罗浮印刷有限公司	3,805,347.54	6.02
5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6,833.90	5.50
合计		**35,473,014.35**	**56.15**

（2）2013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1,760,238.19	47.24
2	深圳梵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61,422.90	17.94
3	南昌市汇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16,162.00	6.55
4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6,504.49	5.27
5	深圳市罗浮印刷有限公司	1,605,120.00	3.48
合计		**37,069,447.58**	**80.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ODM 等方式向海外一线电子烟品牌商销售各种指定品牌的电子烟及配套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美国、欧洲等地区有电子烟需求的个人消费者。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IS Resources Ltd(GS)	27,819,769.90	27.29
2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16,456,793.22	16.14
3	Ballantyne Brands, Llc	15,459,446.00	15.16
4	Vapor Corp	14,472,947.02	14.20
5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12,296,395.12	12.06
合计		**86,505,351.27**	**84.85**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23,395,108.91	28.98
2	SIS Resources Ltd(	12,565,319.68	15.56
3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11,976,183.28	14.83
4	Vapor Corp	11,404,856.66	14.13
5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9,495,801.37	11.76
合计		**68,837,269.90**	**85.26**

报告期内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Smaco Technology Limited”和“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均在中国香港，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伍杨洋，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两家关联公司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18.28%和 40.7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额关联交易。该两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电子烟及配套产品后，均按照从公司的采购价格直接销售至 SIS、Kretek International、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客户；截至目前，该两家关联公司正在注销中，公司今后将无此类关联销售。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与客户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近两年内客户基础稳定，公司可以获取持续的订单，理由如下：

（1）全球电子烟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据研究与市场（Research and Markets）最新研究，美国电子烟市场价值估计已超 15 亿美元，并预计美国电子烟销量至 2018 年将保持至少 24.2%增长幅度。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九成以上的电子烟。整个细分行业趋势良好。

（2）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之初一直从事电子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受终端消费者区域的影响，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但主要客户一直保持集中和稳定。

（3）虽然作为 OEM/ODM 企业，公司对终端市场和消费者的掌控力不高，但是从提供的产品来看，均满足下游客户的及当地市场的各种要求：公司每年都要接受主要大客户的质量体系的核查，在合作关系建立前，公司需接受拟合作客户关于采购、生产工序、产品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现场考核，考核通过后才能获得相应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稳定或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除非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合作纠纷，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也较高。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业务合同的特点：

公司成立之至今，主要为 SIS、Kretek International 、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销售商提供电子烟及配套产品的 OEM/ODM 生产。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85%和 85.26%，公司与主要客户未签订合作框架性协议，其销售订单一般仅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公司业务

合同的主要特点包括：

（1）在合作关系建立前，公司需接受拟合作客户关于采购、生产工序、产品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现场考核，考核通过后会以口头或邮件获得相应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通知；

（2）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稳定或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除非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合作纠纷，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即一旦获得海外电子烟销售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即为长期且稳定；

（3）一般情况下，海外电子烟品牌销售商会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均为 OEM/ODM 企业），其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在客户需求固定的情况下，各自的销售是此消彼长的关系；

（4）公司成立至今，累计客户约为 80 家左右，其中年销售额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约为 6-8 家。

综上，公司作为 OEM/ODM 企业，与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合作处于较弱势地位，体现在合作关系的确定上，即遵循客户的惯例不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仅以电子邮件方式确定销售订单信息。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虚假订单、控制应收账回款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挑选信用好、资质优的合作客户，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结算政策：（1）采取月结，截至报告期末仅为 SIS 和 Kretek International 提供发货后次月三个工作内付款的结算政策；（2）针对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收到预付款后再生产和收到尾款后再发货的结算政策。

因此，在此结算政策下，公司与客户不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仅以电子邮件方式确定销售订单信息，不会增加应收款回款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2、采购类合同的特点

作为 OEM/ODM 企业，公司无法对全年的生产计划做出准确的预估和安排，同时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也会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也不

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而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上游供应商签订“订购单”，约定具体采购商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和地址等内容。

3、公司的关键业务合同指：

（1）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含关联方）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Smaco Technology Limited”和“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等两家关联方，两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电子烟及配套产品后，均按照从公司的采购价格直接销售至 SIS、Kretek International、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客户，公司与这两家关联方的销售未签订合同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前五大客户未签署框架性协议，但针对每笔购销行为，均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签署了购销订单。公司单笔订单平均金额约为 2-3 万美元左右，部分较大额代表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当期收入（万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
2014年	SIS RESOURCES LTD(GS)	否	2,781.98	GSIL00158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4年3月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565,152.16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否	1,645.68	PO26476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4年4月23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302,400.00
	Ballantyne Brands, LLC	否	1,545.94	PO217/219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4年3月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689,817.60
	VAPOR CORP	否	1,447.29	PI#140620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4年6月20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282,272.00
2013年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否	1197.62	024262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3年11月2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96,629.76
	SIS RESOURCES LTD(GS)	否	974.18	GSIL00131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3年12月2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202,596.00
	VAPOR CORP	否	837.98	PI#131206	电子烟购销订单	2013年12月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208,56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息		当期采购额（万元）	代表性合同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
2014年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用锂电池	否	1,447.67	P201450405	采购合同	2014年5月23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468,050.00
	深圳市术宝科技有限公司	螺套等五金件	否	844.96	P2014122612	采购合约	2014年12月29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265,800.00
	深圳梵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油等	否	526.45	P2014090909	采购合约	2014年9月11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71,610.00
	深圳市罗浮印刷有限公司	烟盒等	否	380.53	P201430545	采购合约	2014年3月12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224,172.00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子烟用电池	否	347.68	P2014032519	采购合约	2014年3月26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440,000.00
2013年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用锂电池	否	2176.02	P2013063042	采购合约	2013年6月30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3,156,040.80
	深圳梵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油等	否	826.14	P2013080903	采购合约	2013年8月15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401,943.00
	南昌市汇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雾化器套管、电池管等	否	301.62	P20130710-1	采购订单	2013年7月10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208,400.00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聚合物电池等	否	242.65	P2013063013	采购合约	2013年6月30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187,071.50
	深圳市罗浮印刷有限公司	烟盒等	否	160.51	P2013091606	采购合约	2013年9月23日	签订日至交货	RMB43,7320.00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仍有余额的借款合同，也无对外担保合同。

（2）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卡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为自有；母公司及主要经营场所（厂房、办公楼、宿舍）均为租赁所得（部分无偿提供给子公司爱怡乐使用），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租赁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深圳市雪仙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书》	2011.1.22	2011.2.15 至 2016.3.15	12,960.00/月，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8.00%，第四年起逐年递增 10.00%
深圳市雪仙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书》	2011.1.17	2011.3.10 至 2016.3.9	87,600.00/月，第四年起逐年递增 8.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电子烟细分行业内，依托生产点焊等**生产工艺优势**、研发设计优势、熟练技术团队优势等，**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下的自主研发设计并贴牌销售和 OEM 模式下的代工生产销售相结合的经营销售模式**，向 **OEM 合作商 SIS 和 ODM 合作商** Kretek International、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销售商提供电子烟及配套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烟细分市场消费规模急剧扩大，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7%和 21.75%，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为摆脱对 OEM/ODM 合作商的依赖，公司正极力拓展自有品牌销售，预计未来两到三年公司自主研发并以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将从无到有，并保持稳定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截至 2015 年 4 月），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医疗保健（15）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医疗保健用品（1510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因此，公司的电子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规定："本《烟草专用机械名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系指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所谓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是指在烟草原料及有关辅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完成某项或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烟草专用机械名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第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其使用目的是：（一）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或者缓解。（二）损伤或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或者补偿。（三）解剖或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或者调节。（四）妊娠控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的手段获得，但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辅助作用。"因此，鉴于"电子烟"有辅助戒烟的特点，公司认为电子烟可以归类为"医疗器械产品"。

电子烟主要用于戒烟和香烟替代品，和传统香烟最大的区别，就是不经过燃烧，没有焦油、一氧化碳、亚硝酸等有毒物质，同时也不会大量产生对周围人群影响非常大的二手烟。

随着全球范围内控烟、禁烟力度的加强，传统香烟市场必将相应萎缩。人们对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在此背景下，打着“健康、环保、安全”旗号、可以真实模拟吸烟过程，可降低烟瘾，满足吸烟的生理和心理需求的电子烟成为了部分烟民最好的香烟替代品选择，这为电子烟打开消费市场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可以帮助戒烟也是电子烟一贯的宣传策略。电子烟通过现代电子技术令吸烟者在吸入的同时能够感受到同吸取传统香烟一样的快感，可以通过控制烟弹中的尼古丁含量实现尼古丁替代疗法的传统戒烟程序，帮助戒烟。

2、电子烟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

20 世纪 60 年代，关于电子烟的设计理念早已存在，但直到最近几年电子烟才开始得到广泛应用，特别在欧美等西方国家。最早的电子烟可追溯到 1963 年，当年赫伯特•A•吉尔伯特研发了一种无烟非香烟的装置，这种设备的工作原理，即通过加热尼古丁溶液，并产生蒸汽气体。1965 年，他的研发专利获得正式批准，同年吉尔伯特的无烟非香烟发明理念首次在最流行的力学杂志中被提到。1967 年，吉尔伯特同对这种装置感兴趣的公司洽谈合作，着手量化生产，但是一直没有真正投放市场。

真正电子烟最早由我国如烟公司的韩力工程师于 2003 年发明，至今已有十年以上的历史，目前已发展出了采用一次性雾化器烟弹等技术的第二代、第三代电子烟，具有质量稳定、烟雾量大、更换烟弹不串味、续航更持久等优点。

当前，由于公众对“二手烟”的零容忍，各国政府对烟草都有严格的管理条例，殴睿国际统计数据指出，由于各国的烟草禁令，近年来传统香烟销量持续萎缩。与此同时，电子烟近几年在美欧等国迅速崛起，国际烟草巨头纷纷在电子烟行投入资金，规模不大的电子烟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根据中烟经济研究所李保江在《全球电子烟市场发展，主要争议及政府管制》数据显示，在电子烟使用率持续快速提高的带动下，全球电子烟市场需求迅猛增长，全球电子烟市场销售总额 2010 年为 9.10 亿美元，2011 年为 12.80 亿美元，2012 年为 18.00 亿美元，2013

年超过 25.00 亿美元(数量规模估计约为 3.00 亿支)，年均增速高达 40.00%左右。世界卫生组织官网网站显示，2013 年，全球电子烟销售约 30.00 亿美元。据研究与市场(Research and Markets)最新研究，美国电子烟市场价值估计已超 15.00 亿美元，并预计美电子烟销量至 2018 年将保持至少 24.20%增长幅度。据华尔街预测，电子烟市场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超越传统烟草市场，预计至 2030 年全球电子烟销售将增长 17.00 倍。

作为电子烟的发明国，我国电子烟产业也迅速发展。全球大部分电子烟产品或其配件产自中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约 95.00%的电子烟。但其中 90.00%电子烟销往国外，其中美国是最大的出口市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针对电子烟（指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电子烟产品，下同）的监管

鉴于电子烟具有模拟和香烟替代品的功能，美国等对电子烟进行明确监管的国家基本将电子烟归入烟草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行规范，我国并未针对电子烟出台单独的法规，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电子烟产品，相关领域的相关法规如下：

1）与烟草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规定：“本《烟草专用机械名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系指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所谓烟草专用机械整机是指在烟草原料及有关辅料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完成某项或多项特定加工工序，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烟草专用机械名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2）与医疗器械相关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第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其使用目的是：（一）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或者缓解。（二）损伤或残疾的诊断、治

疗、监护、缓解或者补偿。（三）解剖或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或者调节。（四）妊娠控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代谢的手段获得，但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辅助作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未列明电子烟。

（2）针对电子烟的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

1）原材料的购买和使用

电子烟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雾化器、烟油、烟盒及相关配件。其中，烟油主要成分是含天然香精以及微量烟碱（0-1.8%）的丙二醇和甘油混合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年版)》将尼古丁/烟碱列为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公安部关于对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关于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其上岗资格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签发。”

2）生产的环保要求

公司的电子烟生产属于电子配件组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烟的生产建设项目需

要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电子烟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电子烟主要用于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并未将电子烟（指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电子烟产品）归入一个具体的行业领域进行监管，但在电子烟的生产和销售方面仍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规范。

（3）电子烟的产品属性

1）功能原理

电子烟工作原理是锂电池提供能源，雾化组件将烟油（主要成分是含天然香精以及微量烟碱（0-1.8%）的丙二醇和甘油混合液体）加热汽化为雾汽，模拟吸烟的体验。电子烟与传统香烟的最大也是最根本的区别就是其通过电加热装置取代了传统香烟的燃烧过程，从而减少了吸烟过程中相关有毒物质的排放，从以电能作为驱动的角度来说，电子烟与绝大多数的电子产品的功能原理是基本一致的。

目前，关于电子烟的专利申请也基本集中在电池和雾化器等核心电子构件上，这说明相关电子元件（主要是电池和雾化器）才是电子烟的核心技术所在，从一个侧面展现了电子烟的产品属性。

2）成本构成

电子烟各部件的成本不高，其中电池和雾化器等电子元件占据了产品的绝大部分成本，尤其是电池，其成本甚至能占到电子烟原材料总成本的一半左右，这主要是因为电池品质的优劣直接决定了电加热过程的模拟效果，从而极大影响着电子烟的使用体验。从这个角度来看，电子烟产品的品质实际上主要取决于电池等核心电子元件的性能。

3）行业趋势

目前我国尚没有生产电子烟的上市公司，但在电子烟生产的前端和后端均有上市公司介入。

电子烟生产的前端主要是电池等电子元件的生产，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亿纬锂能，300014）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子烟电池供应商，其在 2014 年收购了从事电子烟生产的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50.1%的股权，正式进入了电子烟生产和销售领域；电子烟生产的后端主要是为电子烟的销售提供相关包装、设计等服务，根据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盈森，002303）2013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该公司为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惠州的电子烟生产企业）提供电子烟产品的包装服务。

此外，其他上市公司诸如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劲嘉股份，00219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新，002565）、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股份，601515）也通过各种形式进入电子烟生产行业。

由上述可见，电子烟生产与其前端和后端的界限正变得越来越模糊，电子烟行业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电子烟行业涉及到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1	199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	2006.01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3	2007.07	《烟草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4	2011.01	《烟草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5	2011.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20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修正版）》

7	2004.07	《烟草专用机械名录》
8	2014.0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	2000.0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10	200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1	199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2	200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3	2011.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2005.08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5	2002 年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年版)》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

据来自国际烟草网的消息，2013 年，全球电子烟的市场规模为 35.00 亿美元（约合 25.00 亿欧元），预计到 2014 年年底，全球电子烟的市场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达到 70.00 亿美元的规模（约合 50.00 亿欧元）。

深圳市电子烟行业协会撰文称："据不完全统计，电子香烟 2012 年销量约为 1.20 亿支，按照每支电子烟相当于 20.00 支传统香烟计算，折合为 36.00 亿支传统卷烟，在整个卷烟市场的占比约为 0.10%，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我们认为电子烟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假设 2013 年全球电子烟需求量 3.00 亿支，随后 3 年均保持 100.00%的增长，2015 年全球电子烟销量为 12.00 亿支，相当于传统卷烟 240.00 亿支，占比仍然仅为 0.38%。按照每支一次性电子烟目前售价约为 25.00 元计算，2013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将达 75.00 亿元，按照未来 3 年 100.00%的增长，2015 年电子烟市场有望达到 300.00 亿，市场空间巨大。"

（2）美国电子烟市场规模

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报告，2013 年美国电子烟销售额达 10.00 亿美元，过去几年基本翻番增长。2013 年，美国烟草行业总体零售规模接近 900.00 亿美元，传统卷烟市场的销售量同比下降了 4.00%，目前电子烟占烟草总体规模约 1.10%。在美国，超过 20.00％的烟民曾经尝试消费过电子烟，这部分烟民的数量为 1,500.00 万人左右。

2008-2013 年间美国电子烟市场规模及增速见下图：

2008-2013 年美国电子烟市场规模及增速图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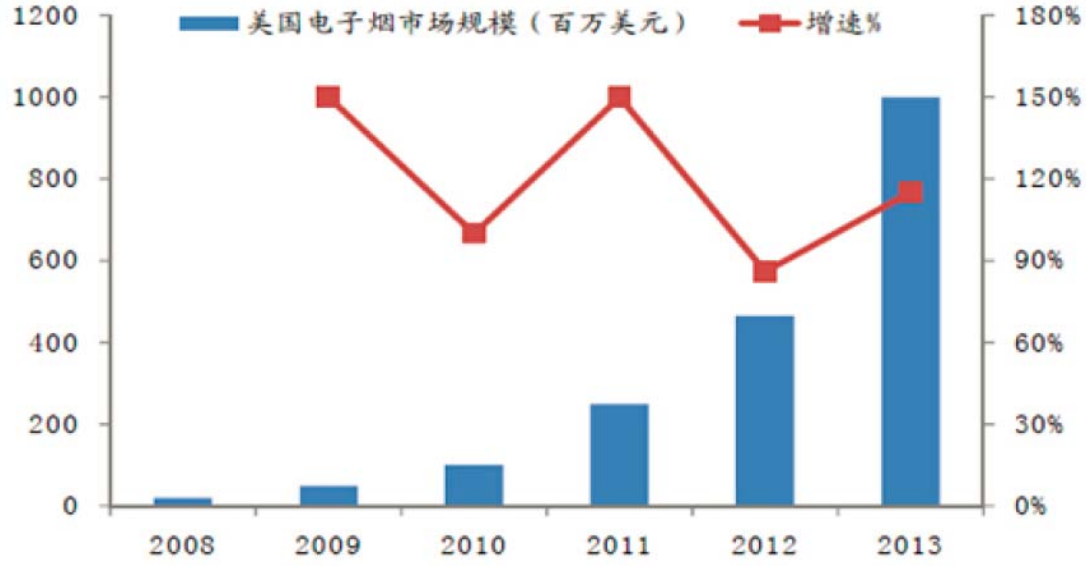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发布《电子烟深度分析》研究报告预测，美国电子烟销售额未来几年将达到 100.00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占美国整个烟草行业销量的 10.00%，销售额的 19.00%以及利润的 15.00%。

2014 年 4 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提出对电子烟进行监管的相关议案：生产和销售企业需要提供认证；不能向消费者提供免费产品；不能向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不能宣称电子烟是完全健康的产品；制造商需要提供成分分析，需要标注尼古丁会上瘾的警示标语等。然而，该议案并未对电子烟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但该议案的提出预示电子烟监管政策将进一步明朗，有利于电子烟行业更健康发展。

（3）我国电子烟市场规模

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约 95.00%的电子烟。但其中 90.00%电子烟销往国外，其中美国是最大的出口市场。国内电子烟市场份额很小，而且基本处于监管盲区，部分电子烟企业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销售，

但由于品牌知名度低，消费者信任度不高，规模普遍不大。在控烟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电子烟因具有低危害性及高性价比的特点，是传统卷烟的良好替代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子烟板块有望迎来一轮新的行情》研究报告，目前，我国拥有 3.00 亿多烟民，到 2020 年，保守估计，如果 10.00%的烟民愿意接受电子烟，一年等量电子烟消耗量可达 70.00 亿支以上，市场规模则达千亿以上。

2、我国电子烟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在 2011 年的 5 月 1 日出台了新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尽管电子烟市场在全球烟草市场中所占比例仍很低，但它正在快速增长，对于高达 3.00 亿烟民的中国市场来说，禁烟令的出台和消费者对于禁烟的高度关注，都给电子烟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电子烟行业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大行其道，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电子烟的各部件成本不高，技术含量较低，我国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因此随着电子烟的公众认知度提高，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在无规范引导的情况下进入电子烟制作产业。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甚至成为地摊货，导致电子烟的主要目标消费人群对其抱质疑态度。行业行政管理水平不完善，市场不规范的问题在我国电子烟市场上尤为突出。

2、市场风险

（1）资金短缺

电子烟细分行业仍属于制造业，前期投入大，受资产负债率影响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虽然金融机构有扶持实体经济的贷款政策，但整个行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2）国内销售量不大，行业发展受阻

目前世界 90%的电子烟来自深圳，我国国内电子烟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出口

国外，国内销售量很少。一方面是因为国内尚未对电子烟形成较高的公众认知度，大部分消费者的消费目的是赠礼，持续性消费很少，难以形成规模的销售网络；另一方面是因为电子烟市场本身的不规范，导致目标人群购买需求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电子烟产业的良性发展。

（3）OEM/ODM 生产经营模式下依赖客户的风险

根据电子烟在线数据，目前我国从事电子烟生产的企业超过 500 家，其中超过 80.00%集中于深圳，供应了世界市场总需求的 95.00%以上。国内电子烟企业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少数志于打造自主品牌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渠道建设，在细分市场上争夺一席之地；另一类是绝大多数以 OEM/ODM 经营模式为核心的企业，美国市场中类目繁多的电子烟产品几乎都是由他们生产完成。对于后者，因为主要技术、市场甚至供应商选择都要受到下游客户的制约，其生产经营存在较严重的客户依赖风险。

（4）品质与环保管控的风险

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客户对产品品质和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行业公司能否适应海外客户对品质与环保的管控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会影响行业发展。

3、健康的风险

电子烟的“健康、安全、环保”的理念未得到权威证实。电子烟销售商的主要宣传是其不同于传统卷烟的健康、环保的吸烟方式以及可以协助戒烟。电子烟不会燃烧产生烟雾，没有固定颗粒，没有焦油，吸烟者吐出的烟雾也没有味道。但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电子烟是否会向人体输送其他有害的化学物质还无法得到确认，部分消费者在使用后甚至会出现头晕等不适症状；使用电子烟达到戒烟目的的效果也没有科学证据可以证实，因为其中仍旧含有尼古丁，而且使用者对烟弹中尼古丁含量的选择具有随意性，不满足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尼古丁替代疗法，为此世界卫生组织要求供销商停止有关电子烟有助于戒烟的宣传；同时，新一代的电子烟具有多种口味，可能会诱惑青少年吸烟，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

由于电子烟的安全性尚未得到证实，各国政府对其态度不一，世界卫生组织的调查显示，39 个国家全面禁止电子烟的广告、促销和赞助；30 个国家禁止在

封闭的公共场所使用电子烟；19 个国家要求电子烟在投放市场前接受审查；9 个国家要求有销售许可证；29 个国家确认有关于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政策。

4、政策风险

各个国家对电子烟的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销售/使用限制	未成年人禁售限制	公共场合使用限制	广告限制	其他限制
美国	可正常销售及使用，但上市前需经 FDA 认可，产品及产品成分需向 FDA 报备	禁止向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且不得通过未成年人自动贩卖机进行售卖	纽约/芝加哥/洛杉矶三大城市在公共场合使用电子烟违法，其他无明确规定	未禁止电子烟的网络营销或广告	产品说明上注明电子烟含有令人上瘾的尼古丁；不得宣称电子烟比其他烟草产品更为安全;不得使用诸如“口味淡”“口味适中”等字眼形容电子烟；不得免费发放试用品
英国	可正常销售及使用	禁止向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销售电子烟，但已经在政府药品与健康产品监管机构已经进行过注册的戒烟类产品除外。	威尔士公开场合禁止使用电子烟	未禁止电子烟的网络营销或广告（包括电视广告，媒体广告以及户外广告）	2016 年开始，电子香烟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需得到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的授权
澳大利亚	可正常销售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含尼古丁的电子烟禁止销售	未有明文定义	未有明文定义	未有明文定义	暂无
加拿大	销售含尼古丁的电子烟违法，但对无尼古丁产品未有清晰定义	是	多伦多及新斯科舍省禁止室内公共场合使用电子烟	新斯科舍省禁止展示，广告及促销电子烟	暂无
芬兰	销售或通过网络购买含尼古丁电子烟违法，但通过海外来源购买用于个人的含尼古丁产品合法	是	未有明文定义	未有明文定义	暂无
巴西	禁止销售及使用电子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	禁止在公共场合使用电子烟	禁止任何形式的广告	目前不会获得商业化批准

奥地利	可正常销售及使用，但必须有 CE（欧洲委员会）标志，且作为医学产品注册	未有明文定义	未有明文定义	未有明文定义	暂无
香港	拥有及销售皆为违法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	禁止在公共场合使用电子烟	是	电子烟被界定为药剂制品，须在出售前注册，但目前并没有电子烟在香港被批准
西班牙	可在卷烟零售点正常销售，但不允许在药店销售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	禁止在公共场合使用电子烟	不能在从下午4点到晚上8点的电视上做广告，且任何电子烟的广告必须声明产品含有尼古丁而且很容易上瘾。	暂无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整理

在我国，电子烟虽然不像烟草一般被列入国家限制发展行业，但是因为没有明确的行政管理机构、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关于电子烟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电子烟还是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4、面对上述行业基本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包括国内和产品主要销售地（如美国）关于电子烟的各类政策法规，如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公司产品生产或销售的规定，及时作出市场战略调整；

（2）根据现有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获取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合法依据，如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剧毒化学品（烟碱）购买许可证、省市疾病防控中心出具的烟油毒理性测试报告等；

（3）严格按照我国或客户所在地关于电子烟产品的质量要求做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检等工作，避免出现产品质量事故。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367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

（3）公司设监事 1 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保管不完善的情形。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4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深审（2014）1009 号《审计报告》。

（3）201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4）2014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3-89 号验资报告。

（5）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了会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和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各股东同意将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溢价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6）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将施美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470.00 万元，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上选举伍杨洋、杨惠贞、高东、文宪、陈小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为张建清、吴小玉公司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晏燕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伍杨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伍杨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高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惠贞、文宪、陈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建清为监事会主席。

（8）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367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同时，公司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2.9	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9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授权高东具体办理有关深圳市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施美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1.23	《关于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2 月 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9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2014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高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

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含有人

力资源管理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订单评审程序、监视和测试装置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质量管理手册、仓库管理控制程序、顾客投诉控制程序、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评审程序等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

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 2014 年度补缴了税收滞纳金 57,697.1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快递包裹形式邮寄了部分样品、海外参展样品销售和替换客户退回的次品，公司在当年度未对这些产品金额进行申报纳税，在 2014 年度初税务自查中补缴了税款，并按税务规定缴纳了滞纳金。在缴纳税收滞纳金后，税务机关未对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1149 号），证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为经营发展需要，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等会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表决履行了公司法和章程中规定的程序。相关决策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除此以外，公司还存在关联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将其租赁的房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内衣集聚基地 5 号第 1 栋第二层 B 区、第三层 B 区及第四层 B 区）无偿提供给安怡乐、美乐共赢作为注册和办公地，公司未与安怡乐、美乐共赢签订任何关于无偿提供场地的书面协议。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随意。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的收支也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整体列示。但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基本清理。股改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其前身施美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和雾化器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

产品包括电子烟、雾化器和其他配套产品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了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成本较少，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两家公司和施美乐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两家关联公司的注册地在香港，实际控制人为伍杨洋，该两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电子烟及配套产品后，均按照从公司的采购价格直接销售至 SIS、Kretek International、Ballantyne Brands、Vapor 等客户。其中，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占施美乐同类交易比例的 18.28%；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额占施美乐同类交易额比例为 40.7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两家关联公司正在注销，公司今后将无此类关联销售。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施美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同时，股东伍杨洋、吴小玉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损害施美乐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4]3-89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到至今，公司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主要财产均系购买所得，有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产独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存在公司向股东借用资金的情况。由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基本清理。股改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

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伍杨洋与吴小玉及其直系亲属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清理方式
1	Shen 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伍杨洋持股 100%	电子烟销售的业务	是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	北京安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伍杨洋持股比例 80.00%，伍锦霞持股 20.00%	节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
3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伍杨洋的妹妹伍锦霞持股 100%	电子烟销售的业务	是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北京安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在报告期内有开展过电子烟销售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之处。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针对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两家关联公司，皆依法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两家关联公司的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1、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1）已取消银行帐号；

（2）已由曾和賢會計師行审核并出具核数报告；

（3）已签署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申请文件，并获取了受理函；

（4）已递交《结束业务通知书》及《私人公司撤消注册申请书》。

2、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1）已取消银行帐号；

（2）已由曾和賢會計師行审核并出具核数报告；

（3）已签署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提交了注销申请文件，并获取了受理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杨洋；公司董事文宪、陈小平、杨惠贞、高东；公司监事吴小玉、张建清、晏燕娥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施美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施美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施美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施美乐股份的股份期间，或担任施美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施美乐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的情形，但是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用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相对不规

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借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如数归还。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	姓	任职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	备

号	名	董事	监事	高管				持股比例%	注
1	伍杨洋	√		√	44,300,000	9,900,000	54,200,000	99.09	
2	高东	√		√	-	-	-	-	-
3	陈小平	√		√	-	-	-	-	-
4	杨惠贞	√		√	-	-	-	-	-
5	文宪	√		√	-	-	-	-	-
6	张建清		√		-	-	-	-	-
7	吴小玉		√		400,000	100,000	500,000	0.91	伍杨洋妻子
8	晏燕娥		√		-	-	-	-	-
合计					44,700,000	10,000,000	54,7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伍杨洋与公司监事吴小玉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伍杨洋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8.28%的股份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京安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	文宪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子公司
3	高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伍杨洋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9.00%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8.28%的股份
			Shen 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比例 100.00%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安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0.00%	同一控股股东
2	吴小玉	监事	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8.28%的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选举伍杨洋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伍杨洋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伍杨洋、杨惠贞、高东、文宪、陈小平，其中伍杨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伍锦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任命伍从全为公司监事职务。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第一次创立大会，选举张建清、吴小玉为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晏燕娥共同组成第一届

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决议，选举张建清为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任命伍杨洋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伍杨洋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经决议，聘任伍杨洋为公司总经理、高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惠贞、文宪、陈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为：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分管职能部门。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新设董事会秘书职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监事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伍杨洋与吴小玉轮流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离职，股份公司阶段，董事和监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的管理人员为伍杨洋、吴小玉等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前述人员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公司新一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公司治理的培训，新一届的董事、监事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行业的技术以及业务特点。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

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5）3-88 号）。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两家。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生产制造	3,000.00	伍杨洋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生产制造	500.00	文宪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	是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417608-0	-	-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186235-3	-	-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1993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公司出资 30,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安怡乐生物科技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11092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 ，拥有对其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3,828.37	3,867,8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336,505.05	7,006,125.03
预付款项	89,151.20	799,469.92
其他应收款	1,862,230.24	4,886,954.25
存货	8,400,505.90	2,727,20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99,743.55	1,839,794.26
流动资产合计	**38,131,964.31**	**21,127,39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01,892.34	2,731,372.39
在建工程	22,342,197.5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837,606.3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331.29	764,05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29.60	98,3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012.56	466,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30,069.73**	**4,060,649.23**
资产总计	**79,962,034.04**	**25,188,040.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781,370.74	4,820,945.62
预收款项	1,823,025.23	2,479,986.20
应付职工薪酬	3,214,226.00	1,644,464.71
应交税费	952,056.95	2,692,164.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33,879.85	1,364,91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04,558.77**	**13,002,47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804,558.77**	**13,002,477.17**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4,7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5,733.2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779.18	518,846.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90,962.82	4,666,71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57,475.27**	**12,185,563.5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62,034.04**	**25,188,040.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339.58	3,867,8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336,505.05	7,006,125.03
预付款项	73,881.20	799,469.92
其他应收款	7,204,719.70	4,886,954.25
存货	8,400,505.90	2,727,20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32,198.18	1,839,794.26
流动资产合计	**43,169,149.61**	**21,127,39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88,796.94	2,731,372.3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07,890.25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331.29	764,05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29.60	98,3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994.56	466,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62,042.64**	**4,060,649.23**
资产总计	**78,131,192.25**	**25,188,040.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322,087.10	4,820,945.62
预收款项	1,823,025.23	2,479,986.20
应付职工薪酬	988,269.42	1,644,464.71
应交税费	570,899.05	2,692,164.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3,386.35	1,364,91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57,667.15**	**13,002,47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1,657,667.15**	**13,002,477.17**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7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5,733.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779.18	518,846.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07,012.65	4,666,71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73,525.10**	**12,185,563.5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31,192.25**	**25,188,040.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952,062.72**	**80,740,391.07**
减：营业成本	**79,779,032.89**	**62,762,80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685.33	-
销售费用	2,789,926.01	3,447,595.63
管理费用	11,575,065.86	4,738,456.67
财务费用	-379,004.64	729,619.33
资产减值损失	-64,787.61	605,21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8,306.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0,451.34**	**8,456,696.59**
加：营业外收入	217,657.71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789.51	7,83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98.2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5,319.54**	**8,448,956.99**
减：所得税费用	1,293,407.81	2,859,88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1,911.73**	**5,589,067.8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271,911.73**	**5,589,067.82**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952,062.72**	**80,740,391.07**
减：营业成本	**79,804,037.39**	**62,762,80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685.33	-
销售费用	2,789,926.01	3,447,595.63
管理费用	11,242,558.74	4,738,456.67
财务费用	-380,369.90	729,619.33
资产减值损失	-73,839.14	605,21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6,196.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6,261.17**	**8,456,696.59**
加：营业外收入	217,657.71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549.51	7,83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1,369.37**	**8,448,956.99**
减：所得税费用	1,293,407.81	2,859,88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7,961.56**	**5,589,067.8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587,961.56**	**5,589,067.8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15,493.93	77,290,77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2,446.81	2,553,39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5.12	11,1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35,385.86**	**79,855,29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69,172.80	52,925,13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5,866.33	21,275,59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375.97	414,1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5,750.09	4,448,06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54,165.19**	**79,062,9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220.67**	**792,36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306.4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8,306.4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9,303.43	3,273,92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79,303.43**	**3,273,92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0,996.97**	**-3,273,9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00,000.00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0,000.00**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756.77**	**-727,70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19.53**	**3,290,73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847.90	577,1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828.37**	**3,867,847.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15,493.93	77,290,77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2,446.81	2,553,39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842.88	11,1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34,783.62**	**79,855,29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52,906.80	52,925,13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0,277.78	21,275,59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1,328.24	414,1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1,356.23	4,448,06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35,869.05**	**79,062,9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914.57**	**792,36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196.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6,196.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7,376.54	3,273,92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67,376.54**	**3,273,92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179.66**	**-3,273,9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00,000.00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0,000.00**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0,000.00**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756.77**	**-727,70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508.32**	**3,290,73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847.90	577,1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339.58**	**3,867,847.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518,846.59**	**-**	**4,666,716.95**	**-**	**12,185,5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518,846.59**	**-**	**4,666,716.95**	**-**	**12,185,56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7,700,000.00**	**10,765,733.27**	**-**	**-**	**-418,067.41**	**-**	**-4,075,754.13**	**-**	**53,971,911.73**
（一）净利润	-	-	-	-	-	-	6,271,911.73	-	6,271,91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	47,700,000.00	-	-	-	-	-	-	-	47,7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700,000.00	-	-	-	-	-	-	-	47,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0,779.18	-	-100,779.1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779.18	-	-100,779.1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765,733.27	-	-	-518,846.59	-	-10,246,886.68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0,765,733.27	-	-	-518,846.59	-	-10,246,886.68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00,000.00**	**10,765,733.27**	**-**	**-**	**100,779.18**	**-**	**590,962.82**		**66,157,475.2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403,504.28**		**96,49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403,504.28**		**96,49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	-	-	**518,846.59**	-	**5,070,221.23**	-	**12,089,067.82**
（一）净利润	-	-	-	-	-	-	5,589,067.82	-	5,589,067.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	-	-	-	-		-	6,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	-	-	-	-		-	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8,846.59	-	-518,846.5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8,846.59	-	-518,846.5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518,846.59**		**4,666,716.95**		**12,185,563.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518,846.59**	**-**	**4,666,716.95**	**12,185,5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518,846.59**		**4,666,716.95**	**12,185,56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00,000.00**	**10,765,733.27**	**-**	**-**	**-418,067.41**	**-**	**-3,759,704.30**	**54,287,961.56**
（一）净利润	-	-	-	-	-	-	6,587,961.56	6,587,961.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00,000.00	-	-	-	-	-	-	47,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700,000.00	-	-	-	-	-	-	47,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100,779.18	-	-100,779.1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779.18	-	-100,779.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765,733.27	-	-	-518,846.59	-	-10,246,886.68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0,765,733.27	-	-	-518,846.59	-	-10,246,886.68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00,000.00**	**10,765,733.27**			**100,779.18**		**907,012.65**	**66,473,525.1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403,504.28**	**96,49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403,504.28**	**96,49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	-	-	**518,846.59**	-	**5,070,221.23**	**12,089,067.82**
（一）净利润	-	-	-	-	-	-	5,589,067.82	5,589,067.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	-	-	-	-		6,5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	-	-	-	-		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8,846.59	-	-518,846.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8,846.59	-	-518,846.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518,846.59**		**4,666,716.95**	**12,185,563.54**

单位：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

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5）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9.75	合同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1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	1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

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1）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2）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3）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

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其他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烟、雾化器、及与电子烟相关的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方法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全部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确认后并取得货物交接清单做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或将商品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或船只后并取得货物交接清单做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与客户约定货运方式一般采取 Exwork、CIP、FOB、DDU、DAT 等，各类货运方式说明如下：

Exwork：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风险转移。

CIP：卖方负担货物在货交承运人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FOB：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DDU：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DAT：卖方承担的责任只是将货物交到合同约定的运输终端，货物运输至终端后，风险转移至买方。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52,062.72**	**80,740,391.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909,897.33	80,740,391.07
其他业务收入	42,165.39	-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1,211,671.6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1,169,506.26 元，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42,165.39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子烟、雾化器及其相关配套配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变卖一些次品及废料的收入。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电子烟行业市场环境良好，下游客户增加了电子烟产品及其相关配套配件的采购。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电子烟	47,947,904.87	47.05	55,786,283.36	69.09
雾化器	42,982,734.38	42.18	16,934,584.76	20.97
其他配套产品	10,979,258.08	10.77	8,019,522.95	9.93
合计	**101,909,897.33**	**100.00**	**80,740,391.07**	**100.00**

公司的产品类别可分为电子烟、雾化器、相关配套产品，相关配套产品包括有电子烟嘴、电池杆、烟油、烟盒、充电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烟和雾化器，2014 年两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9.23%，2013 年为 90.07%。2014 年电子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7,838,378.49 元，收入下降幅度 14.05%，雾化器销售收入增加 26,048,149.62 元，收入上升幅度 153.82%，其他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959,735.13 元，收入上升幅度 36.91%，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根据市场的销售情况增加了雾化器及电子配套产品的采购，减少了电子烟的采购；用电池杆套上已注入烟油的雾化器，便是一支可吸用的电子烟，当雾化器的烟油用完时可注入新的不同口味的烟油继续使用，而电子烟当耗尽里面的电池或烟油时，则无法继续使用，从经济实惠的角度来看雾化器配上电池杆等更加适合消费者。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OEM	39,172,375.43	38.44	25,416,651.74	31.48
ODM	62,737,521.90	61.56	55,323,739.33	68.52
合计	**101,909,897.33**	**100.00**	**80,740,391.07**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 OEM、ODM 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为海外一线电子烟品牌商进行生产和服务，如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SIS Resources Ltd、Ballantyne Brands LLC、Vapor Corp.等。两种模式在报告期内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 OEM 模式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3,755,723.69 元，ODM 模式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413,782.57 元。OEM 模式下增长金额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对 SIS Resources Ltd 销售增加所致。公司位于生产深圳市宝

安区，深圳市宝安区自改革开发以来成为国内电子生产行业的集群地，包括政策支持、供应链、生产技术、技术工人等各种配套条件均领先于其他地方，是国内外电子产品企业挑选 OEM 及 ODM 厂商时的优先选择。

电子烟市场成长空间巨大，进一步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以自有品牌通过线上等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美	76,559,501.85	46,105,133.97
欧洲	2,770,917.05	1,744,346.82
其它地区	22,579,478.43	32,890,910.28
合计	**101,909,897.33**	**80,740,391.07**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全部为出口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收入中以销往欧美为主，其它地区则为以色列、印度、澳大利亚、智利、香港等地。香港地区的公司为“Smaco Technology Limited”和“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实际控制人系伍杨洋，详见上“第二节：四、（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对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对欧洲地区国家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对欧盟国家的销售收入。美国及欧盟国家对烟草都有严格的管理条例，鉴于电子烟具有模拟和香烟替代品的功能，这些国家基本将电子烟归入烟草或医疗器械类产品进行规范，**电子烟在欧美市场近年来正在快速发展，特别是美国市场增长速度最为显著，故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0,454,367.88 元，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 1,026,570.23 元；其它地区销售收入下降 10,311,431.8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减少通过香港关联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直接面向海外客户进行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结算方式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月结	77,507,140.13	76.05	44,274,564.79	54.84
款到发货	24,402,757.20	23.95	36,465,826.28	45.16

合计	101,909,897.33	100.00	80,740,391.07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两种结算方式:(1)对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SIS Resources Ltd、Ballantyne Brands LLC 等客户采取每张订单预收 30%款项、70%尾款月结 30 天;(2)其他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在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42,165.3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0.00。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变卖一些次品及废料的收入,发生金额极小,对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锂电池、电池管、电芯、螺套、带线控制板、烟油、香料、包装物等原材料，生产车间人员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辅助性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消耗、厂房租金、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制造费用。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残次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项目	成本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烟	直接材料	26,026,557.69	70.68	33,257,623.37	75.64
	直接人工	5,139,504.40	13.96	5,080,997.03	11.56
	制造费用	5,658,920.63	15.37	5,627,687.40	12.80
	合计	**36,824,982.71**	**100.00**	**43,966,307.80**	**100.00**
雾化器	直接材料	19,119,982.54	54.47	7,511,097.04	59.50
	直接人工	8,083,876.11	23.03	2,613,104.35	20.70
	制造费用	7,898,697.82	22.50	2,499,491.12	19.80
	合计	**35,102,556.46**	**100.00**	**12,623,692.50**	**100.00**
其他配套产品	直接材料	6,096,570.72	77.98	4,740,715.12	76.80
	直接人工	828,238.04	10.59	771,600.77	12.50
	制造费用	893,710.39	11.43	660,490.26	10.70
	合计	**7,818,519.15**	**100.00**	**6,172,806.14**	**100.00**
总计		**79,746,058.32**		**62,762,806.44**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生产成本的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投入、直接人工支出、制造费用支出。

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的存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价值进行核算。公司外购的原材料发往不同的生产车间，根据不同的产出状态，结转为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需进一步生产为成品；外购的原材料发往加工商，账面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委托加工物资发往生产车间时，账面转入生产

成本-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是各个生产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包括有辅助性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租金、水电费用、折旧等，在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记入制造费用科目，在月末按照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分摊。

（2）生产成本结转

生产车间生产成品之后，记账人员按照实际领用的存货金额加上按实际发生工时进行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3、成本波动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9,746,058.32**	**62,762,806.44**
其中：电子烟	36,824,982.71	43,966,307.80
雾化器	35,102,556.46	12,623,692.50
其他配套产品	7,818,519.15	6,172,806.14
其他业务成本	32,974.57	-
合计	**79,779,032.89**	**62,762,806.4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7,016,226.45 元，增幅 27.11%。营业成本增加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发生的产品成本增加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整体上保持一致。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6,983,251.88 元，按产品类别划分，其中电子烟成本下降 7,141,325.09 元，下降幅度 16.24%，雾化器成本上升 22,478,863.96 元，上升幅度 178.07%，其他配套产品成本上升 1,645,713.01 元，上升幅度 26.66%，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变动的原因是收入增加，相应结转的产品成本增加。

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32,974.57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事项，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163,839.01	99.96	21.75	17,977,584.63	100.00	22.27
其他业务	9,190.82	0.04	21.80			
合计	**22,173,029.83**	**100.00**	**21.75**	**17,977,584.63**	**100.00**	**22.27**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5%、22.2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按产品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163,839.01	100.00	21.75	17,977,584.63	100.00	22.27
其中：电子烟	11,122,922.16	50.18	23.20	11,819,975.56	65.75	21.19
雾化器	7,880,177.92	35.55	18.33	4,310,892.26	23.98	25.46
其他配套产品	3,160,738.93	14.26	28.79	1,846,716.81	10.27	23.03

1、电子烟毛利率分析

电子烟的毛利在 2014 年、2013 年的占比分别为 50.18%、65.75%，在报告期内均大于 50%，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电子烟毛利率 2014 年为 23.20%，2013 年为 21.19%，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生产电子烟的主要原材料电池价格下降。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元件的生产技术在不断提高，成本持续下降。公司采购的电池是常见的电子元件。如 2013 年电池（3.9V，容量 280mah）的单价为 4.27 元，2014 年的单价为 4.00 元；2013 年电池（4.2V，容量 285mah）的单价为 4.5 元，2014 年的入库单价为 3.7~4.0 元。

2、雾化器毛利率分析

雾化器的毛利在 2014 年、2013 年的占比分别为 35.55%、23.98%，是公司营业毛利的次要构成部分。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3%、25.46%，

毛利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各种雾化器产品售价在2014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生产的雾化器大部分是销售给SIS Resources Ltd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两名客户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为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2014年应客户的要求将产品售价下调5.00%~10.00%。如烟弹成品（700C）2013年的均价为2.49USD/盒，2014年下降到2.32USD/盒。另外由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出现微幅上涨，导致雾化器类产品2014年的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

3、其他配套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的电子烟其他配套产品包括有电子烟嘴、电池杆、烟油、烟盒、充电线等，其中烟盒、充电线是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配套产品。其他配套产品毛利在2014年、2013年的占比分别为14.26%、10.27%，毛利率分别为28.79%、23.03%，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出现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原材料电池价格下降的影响，电池杆毛利率有所提高，以及随着公司对生产新开发的配套产品掌握熟练，能更进一步有效地控制成本，烟盒、充电线等毛利率得到提高。

（五）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789,926.01	3,447,595.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	4.27
管理费用	11,575,065.86	4,738,456.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5	5.87
财务费用	-379,004.64	729,619.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9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而2014年度的运输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研究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2014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下降，公司取得汇兑正损益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060,540.29	2,928,280.25
工资及福利	364,033.34	183,718.38
办公费	64,825.79	-
广告宣传费	175,186.00	283,535.29
其他	125,340.59	52,061.71
合计	**2,789,926.01**	**3,447,595.63**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657,669.62 元，下降幅度 19.08%。主要系运输费用下降所致，2014 年签订 CIP、FOB 条款的订单数量及金额较 2013 年下降，而 Exwork 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则较 2013 年上升，故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193,708.66	1,632,895.11
折旧费	219,307.56	39,968.47
办公费	768,352.85	340,826.02
修理费	278,790.44	8,236.00
差旅费	189,982.35	206,727.15
租赁费	140,407.39	84,282.88
税金	93,990.55	10,985.52
业务招待费	38,031.90	73,639.90
中介服务费	865,086.59	-
技术开发费	6,453,894.49	2,020,525.82
其他	333,513.08	320,369.80
合计	**11,575,065.86**	**4,738,456.67**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6,836,609.19 元，增加幅度 144.28%，主要因为：**①公司 2013 年研发的项目为五个，主要为测试系统，例如：气流量测试软件、电池充放电次数测试系统等，其所使用的耗材较少。2014 年研发的项目为六个，主要为新产品研发，例如：复合功能型电子烟雾化液、电极触点式电子烟等，新产品的研发使用耗材较多，从而导致研发耗材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899,600.77。②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从而导致研发人员工资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794,882.65 元；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架构扩大；中介服务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拟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所发生的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7,445.12	6,543.50
汇兑损益	-385,756.77	727,706.78
其他	24,197.25	8,456.05
合计	**-379,004.64**	**729,619.3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汇兑损益。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1,108,623.97 元，即-151.95%，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因汇率变动汇兑损益大幅度下降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3,940.84	605,216.41
存货跌价准备	59,153.23	-
合计	**-64,787.61**	605,216.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2014 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为负数，较 2013 年发生额减少 670,004.0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应收款项，转回了部分坏账损失；由于 2014 年末公司结存的主要原材料电池、烟油的单价低于市场价格，公司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 59,153.33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28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933.52	-7,739.6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5,131.80**	**-7,739.60**
所得税影响额	-34,115.20	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51,016.60	-7,764.6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1,016.60	-7,7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22,928.33	5,596,832.42

（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8,306.46	-
合计	**138,306.46**	**-**

投资收益系企业购买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活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

益。**上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10%，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均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14279 期”定期理财产品 15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利率为 4.8%，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到期。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景田成都 1 号”定期理财产品 1400 万，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5.8%。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已考虑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故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股改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并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10,000.00	-
其他	7,657.71	100.00
合计	**217,657.71**	**100.00**

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的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陶瓷雾化加热型复合功能电子烟技术研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000.00**	

（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198.28	-
赔偿支出	444,865.00	
税收滞纳金	57,697.16	7,839.60
其他	29.07	-
合计	**502,789.51**	**7,839.60**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的赔偿支出主要系员工在下班途中发生车祸事故，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员工家属进行了赔偿。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产生的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样品销售部门通过邮寄出口，未进行报关。年末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发现，补缴了相应税费和税收滞纳金。

（十一）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度税率	2013 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税率	2013 年度税率	备注
母公司	15%	25%	-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	-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

3、财政税收优惠

母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033，有效期三年，故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

4、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出口，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产品出口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如下：烟盒和彩盒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烟油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挂绳类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电子烟烟弹类产品出口退税了为 17%。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360.09	22.48
银行存款	2,024,468.28	3,867,825.42
合计	**2,043,828.37**	**3,867,847.90**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未结汇的外币存款及外币现金，各期末货币资金全部为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824,019.53 元，即-47.16%。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3,688,856.3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51,117,070.8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41,200,000.00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期增加了 1,113,463.55 元。

（二）应收账款

1、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74,215.84	93.03	313,710.79	5,960,505.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70,000.00	6.97	94,000.00	376,000.00
合计	**6,744,215.84**	**100.00**	**407,710.79**	**6,336,505.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29,605.30	93.65	346,480.27	6,583,125.03
1 至 2 年	470,000.00	6.35	47,000.00	423,0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至 3 年				
合计	**7,399,605.30**	**100.00**	**393,480.27**	**7,006,125.0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27.82%，2013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及以前资产规模较小，2014 年公司主要股东伍杨洋以自有资金增资 4,77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及建厂房以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2014 年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增加约 5,477 万元。在投产之前，公司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对客户的技术资料进行专门研究，保证产品生产出来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在出货之前，会对不同类别的产品进行全部检测或抽检，产品不合格率极为低微，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66.96 万元，变动率-9.56%。2013 年期末余额中含应收关联方单位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金额 90 万元，不考虑应收关联方金额因素，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23.54 万元，变动率 3.8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对 SIS Resources Ltd 的销售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3.03%、93.65%，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美元余额分别为 102.54 万美元、114.23 万美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16%，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的产品全部出口销售，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虚假订单、控制应收账回款风险，除了对个别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采取发货后次月三个工作内付款的结算政策，其他均是采取收到预付款后再生产和收到尾款后再发货的结算政策，公司的应收款回收风险极小。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3-4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30%，4-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0%，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IS Resources Ltd	3,934,099.26	58.33	1 年以内	货款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1,558,961.37	23.12	1 年以内	货款
Ballantyne Brands, LLC	780,532.30	11.5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至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470,000.00	6.97	2-3 年	货款
Lvy League	622.91	0.0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744,215.84**	**100.00**		

注：公司对深圳市至合盛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系公司在 2012 年度对该公司销售一笔电子元配件的应收款。原债务 1,470,000.00 元，在 2013 年度已回收 1,000,000.00 元，余款已于 2015 年 2 月份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IS Resources Ltd	3,490,173.25	47.17	1 年以内	货款
Vapor Corp	1,512,552.02	20.44	1 年以内	货款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904,979.74	12.23	1 年以内	货款
Super smoker club	505,173.90	6.8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至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470,000.00	6.35	1-2 年	货款
合计	**6,882,878.91**	**93.02**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21.20	96.94	799,469.92	100.00
1 至 2 年	2,730.00	3.06		
合计	**89,151.20**	**100.00**	**799,46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710,318.72元、减少88.85%。公司一般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采取预付一定比例的材料款，尾款在货到之后支付，与多次合作之后的供应商采取月结方式进行结算。2014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减少，是因为公司自2014年以来，供应商大部分比较稳定，一般采取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3.65	1 年以内	预付证书款
深圳市必维华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	22,472.00	25.21	1 年以内	预付测试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体机械配件销售部	9,120.00	10.23	1 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深圳市中阳智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150.00	6.9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深圳市大昆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	4.81	1 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合计	**72,032.00**	**80.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95,595.57	36.9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国正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03,360.00	12.9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华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创展世贸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80,000.00	10.01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摊位费
中山市励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5,455.99	4.4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614,411.56**	**76.85**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97,341.10	89.39	89,867.06	1,707,474.04
1-2 年	27,168.00	1.35	2,716.80	24,451.20
2-3 年	-	-	-	-
3-4 年	186,150.00	9.26	55,845.00	130,305.00
合计	**2,010,659.10**	**100.00**	**148,428.86**	**1,862,230.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87,404.47	96.40	249,370.22	4,738,034.25
1-2 年	-	-	-	-
2-3 年	186,150.00	3.60	37,230.00	148,920.00
合计	**5,173,554.47**	**100.00**	**286,600.22**	**4,886,954.2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3,162,859.37 元，即-61.14%。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较 2013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底公司集中申请了 2013 年下半年的出口销售退税。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深圳市雪仙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厂房押金。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1,073,403.25	53.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头海关	479,231.00	23.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深圳市雪仙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168.00	1.35	1-2 年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86,150.00	9.26	3-4 年		
员工个人社保	112,696.40	5.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缴员工社保
员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53,878.40	2.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缴员工公积金
合计	**1,932,527.05**	**96.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4,940,716.85	95.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深圳市雪仙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168.00	0.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186,150.00	3.60	2-3 年		
中石化加油站	19,519.62	0.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充值加油费
合计	**5,173,554.47**	**100.00**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12,227.41	65,236.57
半成品	2,097,586.94	627,273.25
在产品	2,316,551.09	1,550,060.82
库存商品	1,133,293.69	484,629.48
合计	**8,459,659.13**	**2,727,200.12**
减：跌价准备	**59,153.23**	**-**
净额	**8,400,505.90**	**2,727,200.12**

公司存货的构成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半成品是指公司将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之后的组件，需投入生产线进一步生产才能变为产成品。2014 年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为 34.42%、半成品为 24.80%、在产品为 27.38%、库存商品为 13.40%，2013 年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为 2.39%、半成品为 23.00%、在产品为 56.84%、库存商品为 17.77%。2014 年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5,673,305.78 元，主要是因为（1）2014 年公司销售的品种数量增加，公司为保证生产提高安全库存量，原材料和半成品金额较 2013 年合计增加 4,317,304.53 元；（2）2014 年末有部分客户未下达发货指令或来厂提货，库存商品较 2013 年增加 648,664.21 元。

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池及烟油单价在 2014 年持续下降， 2014 年末电池、烟油库存的结存单价比市场公允价格稍低，因此公司在 2014 年末计提了 59,153.23 元的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6,300,000.00	-
未抵扣增值税	2,139,340.63	1,839,794.26
预交企业所得税	960,402.92	-
合计	**19,399,743.55**	**1,839,794.26**

2014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系公司用闲余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的“本利丰步步高”活期银行理财产品。未抵扣增值税系购买原材料等产生的尚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固定资产

1、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096,033.94**	**3,243,156.60**	**4,000.00**	**6,335,190.54**
其中：生产设备	823,682.92	2,045,743.47	-	2,869,426.39
办公设备	1,177,107.51	868,428.17	-	2,045,535.68
电子设备	798,355.35	328,984.96	4,000.00	1,123,340.31
运输设备	296,888.16	-	-	296,88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661.55**	**1,372,438.37**	**3,801.72**	**1,733,298.20**
其中：生产设备	146,329.49	556,095.01	-	702,424.50
办公设备	99,665.23	458,944.43	-	558,609.66
电子设备	96,400.23	303,959.09	3,801.72	396,557.60
运输设备	22,266.60	53,439.84	-	75,706.4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31,372.39**	-	-	**4,601,892.34**
其中：生产设备	677,353.43	-	-	2,167,001.89
办公设备	1,077,442.28	-	-	1,486,926.02
电子设备	701,955.12	-	-	726,782.71
运输设备	274,621.56	-	-	221,181.72

2、2013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6,957.78**	**2,879,076.16**	-	**3,096,033.94**
其中：生产设备	131,493.16	692,189.76	-	823,682.92
办公设备	11,945.25	1,165,162.26	-	1,177,107.51
电子设备	73,519.37	724,835.98	-	798,355.35
运输设备	-	296,888.16	-	296,88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61.56**	**310,199.99**	**-**	**364,661.55**
其中：生产设备	28,581.53	117,747.96	-	146,329.49
办公设备	2,872.32	96,792.91	-	99,665.23
电子设备	23,007.71	73,392.52	-	96,400.23
运输设备	-	22,266.60	-	22,266.6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2,496.22**	**-**	**-**	**2,731,372.39**
其中：生产设备	102,911.63	-	-	677,353.43
办公设备	9,072.93	-	-	1,077,442.28
电子设备	50,511.66	-	-	701,955.12
运输设备	-	-	-	274,621.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了 1,870,519.95 元，即 68.48%。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安怡乐和北卡电子购买新增生产设备、办公室设备等；②公司本期购买了部分真空测试机等新生产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八）在建工程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卡电子厂房	-	22,320,162.57	-	-	22,320,162.57
服务器安装工程	-	22,035.00	-	-	22,035.00
合计	**-**	**22,342,197.57**	**-**	**-**	**22,342,197.57**

北卡电子厂房核算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104,919.00 元购买的生产厂房，以及购入之后对其进行改造、装修发生的支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北卡电子厂房项目已经完工，投资总额为 2,287.59 万元。

公司建设北卡电子厂房项目的原因是：①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基本饱和，限制了公司后续发展；②北卡电子产房建成后主要生产公司客户 GS 的生产订单；③随着电子烟行业的发展、公司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以及公司已建立了自

有电子烟品牌开拓国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北卡电子厂房项目由企业自有资金购买、改造和安装，故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为0.00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2014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12,913,957.94**	**-**	**12,913,957.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481,941.82	-	12,481,941.82
专利权	-	268,389.32	-	268,389.32
软件	-	163,626.80	-	163,626.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6,351.57**	**-**	**76,351.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2,225.70	-	52,225.70
专利权	-	18,671.63	-	18,671.63
软件	-	5,454.24	-	5,454.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	**12,837,606.37**	**-**	**12,837,606.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429,716.12	-	12,429,716.12
专利权	-	249,717.69	-	249,717.69
软件	-	158,172.56	-	158,172.56

公司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卡电子向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4,657.91平方米，地号：441926001003GB00602，证书编号：东府国用（2004）第特706号。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十）长期待摊费用

1、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GMP车间装修	576,167.60	-	329,548.20	-	246,619.40

实验室装修	187,889.17	24,786.32	109,714.36	-	102,961.13
厂房四楼装修	-	198,303.67	44,552.91	-	153,750.76
合计	**764,056.77**	**223,089.99**	**483,815.47**	**-**	**503,331.29**

2、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GMP 车间装修	-	659,096.48	82,928.88	-	576,167.60
实验室装修	-	204,970.00	17,080.83	-	187,889.17
合计	**-**	**864,066.48**	**100,009.71**	**-**	**764,056.7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60,725.48 元，即-34.12%，主要是正常摊销下降所致。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1,156.62	98,370.07
存货跌价准备	8,872.98	-
合计	**70,029.60**	**98,370.07**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4 年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照 15%税率计算。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786,218.00	466,850.00
预付软件款	688,794.56	-
合计	**1,475,012.56**	**466,85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购买生产设备和用友 U9 软件款项。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1,370.74	100.00	3,802,565.47	78.88
1-2 年			978,380.15	20.29
2-3 年			40,000.00	0.83
合计	**6,781,370.74**	**100.00**	**4,820,945.6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全部为应付材料款。2014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1,960,425.12 元，变动幅度 40.66%，主要是因为（1）2014 年销售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以满足生产上的需要；（2）2014 年大部分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一般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2013 年有部分供应商需预付材料款，货到之后清偿尾款。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术宝科技有限公司	1,496,868.75	22.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建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9,250.84	10.0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市力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940.40	8.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罗浮印刷有限公司	385,634.57	5.6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德文橡胶有限公司	368,743.58	5.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537,438.14**	**52.16**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1,822.79	67.24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款
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893,071.40	18.52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款
潍坊东科电讯有限公司	307,500.90	6.38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款
深圳市文茂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5,368.00	2.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罗浮印刷有限公司	73,600.00	1.5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641,363.09**	**96.27**	**-**	**-**

（二）预收款项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3,025.23	100.00	2,479,986.20	100.00
合计	**1,823,025.23**	**100.00**	**2,479,986.20**	**100.00**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预收产品订单的定金。除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按月结算货款之外，大部分客户均按照订单的定金条款支付款项。2014 年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656,960.97 元，变动幅度 26.4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接到的销售订单较 2013 年末略为下降所致。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款项性质
SmokeGreenLtd	1,337,775.86	73.38	货款
VaporCorp	233,509.61	12.81	货款
CKComplessp.Zo.O.	89,722.90	4.92	货款
TrystGroupLLC	38,620.56	2.12	货款
SellroLtd	34,970.09	1.92	货款
合计	**1,734,599.02**	**95.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款项性质
H2OMarketingLtd	1,668,931.39	67.29	货款
ShenzhenSmacoTechnologyLimited	538,939.74	21.73	货款
YSIIndustriesLLC	200,551.43	8.09	货款
KretekInternationalInc	40,378.73	1.63	货款
DiversifiedPackage	31,184.91	1.26	货款
合计	**2,479,986.2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4,226.00	1,644,464.71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失业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3,214,226.00**	**1,644,46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14,226.00 元、1,644,464.71 元。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1,569,761.29 元，即 95.46%，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展和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的员工数量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②公司员工基本工资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③为激励员工，公司在 2014 年度计提员工奖金。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司股改以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32,277.49	-
企业所得税	-	2,690,879.01
增值税	375,105.46	-
城建税	371,409.90	
教育附加费	159,175.67	
印花税	14,088.43	-
其他	-	1,285.00
合计	**952,056.95**	**2,692,164.01**

公司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740,107.06 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4 年按照 15%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额，应付所得税额较 2013 年减少所致，此外公司在 2014 年前 3 个季度按照 25%所得税率预缴当年所得税额，预缴部分记入其他流动资产。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一）税项”。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2,120.25	99.83	990,527.99	72.57
1-2 年	1,759.60	0.17	115,965.64	8.50
2-3 年	-	-	258,423.00	18.93
合计	**1,033,879.85**	**100.00**	**1,364,916.63**	**100.00**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了 331,036.78 元，即-24.25%。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系 NuMark 公司代购设备款，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伍杨洋和吴小玉之间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存在与股东伍杨洋及其妻子吴小玉的往来款余额，产生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存在股东代公司支付设备款、厂房租金和水电费等。该部分往来均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初步匡算，该部分往来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 2014 年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股改后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其他应付款中针对关联方的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清理。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NuMark	735,277.89	71.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购设备款
深圳市雪仙丽制衣有限公司	67,460.25	6.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深圳市亿航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4,393.25	3.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深圳市众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775.00	2.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费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深圳今为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1,600.00	2.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883,506.39**	**85.46**			

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伍杨洋	864,747.46	63.36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9,492.64	0.70	1-2 年		
	258,423.00	18.93	2-3 年		
吴小玉	104,200.00	7.63	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深圳市清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1	5.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塘厦琪琪劳保用品店	37,272.42	2.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劳保用品款
广东汇绿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248.50	0.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1,360,884.03**	**99.70**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4,7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65,733.27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00,779.18	518,846.59
未分配利润	590,962.82	4,666,716.9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57,475.27**	**12,185,563.54**

（一）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伍杨洋	44,300,000.00	6,500,000.00

吴小玉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伍锦霞	-	100,000.00
合计	**54,700,000.00**	**7,000,000.00**

有关公司历次实收资本、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的成立情况详见上“第一节：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765,733.27	-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10,765,733.27**	**-**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伍杨洋、吴小玉和深圳市美乐共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65,465,733.27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54,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0,765,733.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认缴的出资额。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14〕3-89 号《验资报告》。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779.18	518,846.59
合计	**100,779.18**	**518,846.59**

（四）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66,716.95	-403,504.2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66,716.95	-403,504.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271,911.73	5,589,067.8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779.18	518,846.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10,246,886.68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962.82	4,666,716.9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伍杨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小玉	实际控制人、监事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伍锦霞	伍杨洋之妹
ShenzhenSmacoTechnology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
SmacoTechnologyLimited	伍锦霞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
北京安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SmacoTechnologyLimited	-	859,730.75

	合计	**-**	**859,730.75**
预收账款	ShenzhenSmacoTechnology Limited	-	538,939.74
	合计	**-**	**538,939.74**
其他应付款	伍杨洋	-	1,132,663.10
	合计	**-**	**1,132,663.10**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ShenzhenSmacoTechnologyLimited	电子烟产品	12,296,395.12	12.06	9,495,801.37	11.76
SmacoTechnologyLimited	电子烟产品	6,341,950.27	6.22	23,395,108.91	28.98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抵押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2、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担保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决策条款包括：

1、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4、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五）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销售 2014 年发生金额为 18,638,345.39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8.28%，2013 年发生金额为 32,890,910.28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40.74%。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 ShenzhenSmacoTechnologyLimited 、SmacoTechnologyLimited 的销售之后，两家公司转销售至海外香烟品牌商，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实质为对海外无关联客户的销售，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实质来自对海外客户销售的利润。

（六）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公司两家关联方单位无实质性经营，公司通过关联方单位对外形成的销售，实际上为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无论渠道、资源，均由公司控制。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是公司利用香港做为自由贸易港的平台优势，便于公司面向海外客户销售、发货、收汇。为规范关联交易现已终止交易。**关联方单位注销后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的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如公司在 2013 年 4 月对 Shenzhen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电子烟-一次性电子烟”的产品单价为 1.38USD/个（订单编号：PO#20917），同年 6 月对 Kretek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同样产品的产品单价为 1.38USD/个（订单编号：PO#21602）；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对 Smaco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的“电子烟-套装”的产品单价为 2.98USD/套，同年 3 年对 Ballantyne Brands LLC 销售同样产品的单价为 2.98USD/套。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和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和往来必须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现阶段，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公司已终止了所有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清偿。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九）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事项。

3、抵押事项

（1）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安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0,199.25	-
非流动资产	3,277,774.23	-
流动负债	2,603,914.48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474,059.00	-
总资产	4,077,973.48	-
利润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69,176.56	-
营业成本	5,144,172.06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3,365.06	-
财务费用	638.49	-
营业利润	-25,941.00	-
净利润	-25,941.00	-

资产负债表	东莞市北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7,800.28	-
非流动资产	35,090,252.91	-
流动负债	5,598,161.97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29,709,891.22	-
总资产	35,308,053.19	-
利润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9,142.01	-
财务费用	726.77	-
营业利润	-289,868.78	-
净利润	-290,108.78	-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北卡电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未产生业务收入；安怡乐公司在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516.92 万元，全部为对母公司施美乐的销售收入，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子烟、雾化器、配套产品，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金额在合并报表层面已全额抵消。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所处电子烟细分市场行业政策未完全明朗的风险

电子烟近几年在美欧等国迅速崛起，全球电子烟市场需求迅猛增长。我国是电子烟制造大国，尤其是深圳生产着全世界九成以上的电子烟。电子烟作为传统香烟的替代品甚至“戒烟工具”，一般被认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截至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没有明确的行政管理机构，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关于电子烟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因此，公司存在细分市场行业政

策未完全明朗、可能影响业务经营的风险。

对策：

1、在我国，2014 年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已经开始重视加热不燃烧卷烟、电子烟、口含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研发。2014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的报告指出："要把握国家烟草市场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加热不燃烧卷烟、电子烟、口含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并将其作为关系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局性、长远性重大课题。"国家虽然没有明文定义电子烟的合法身份，但总体上是持鼓励态度的；

2、即使国家今后出台政策对电子烟销售等同于传统烟草买卖进行垄断式集中销售管理，出现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资质的风险，或者国内现有的烟草公司投入巨资成立新的电子烟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也可以因为具备多年国际一线品牌产品设计能力及生产经验，转而与国内有销售资质企业或其他大型厂商合作、提供 ODM 或 OEM 生产服务等。

（二）公司 OEM/ODM 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 SIS、KretekInternational、BallantyneBrands、Vapor 等海外电子烟一线品牌销售商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OEM/ODM 经营模式下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 OEM 经营模式下，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加工出口型企业的生产利润趋于下降，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也同时趋于下降；扩大的生产规模，虽然可以改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但由于并没能提高在产业链里的地位，而且还会造成对市场环节的进一步依赖，地位可能会更加被动；

2、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额比分别为 84.85%和 85.26%，公司与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显著影响；

3、作为 OEM/ODM 商，公司无法对全年的生产、销售计划做出准确的预估和安排，同时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也会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80.48%和 56.15%，其中向第一大供

应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种型号的电池，分别占当年采购额的47.24%和22.91%。公司的采购过于集中，一旦该类供应商市场供应出现问题，或者大幅增加产品单价而公司又无法转嫁至下游客户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对策：1、2013年以来，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设置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机构，储备了一批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申请或正在申请多项商标和专利，这些无形资产将被广泛运用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了核心作用；

2、2015年，公司拟在淘宝、京东商城开设网络直销店铺销售自有品牌的电子烟及配套产品，积极开拓自由品牌国内市场，以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3、在公司的主导下，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于2013年底增加了锂电池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名录，2014 年公司相应增加了向其他优质供应商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大幅下降，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大幅下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2014年和2013年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385,756.77元和-727,706.78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5%和-13.02%。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对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为外销，公司在针对制定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影响。且2014年起人民币升值速度放缓，公司2014年还产生了汇兑收益，因此总体来讲汇率风险对现阶段公司的影响较小。

（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03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公司可能存在因为复审未通过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另外，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1、针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在自身条件允许下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或关键技术人员的招聘和培养、提高研发项目及成果的产出效率，以树立在细分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关注并研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使得一些关键指标如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至少符合最低标准。

2、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更这一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加强与财务部门的主动沟通与协调，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归集并计算研发费用。同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优惠政策的享受涉及科技、财税等多个部门，各项规定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公司派有相关人员密切注意职能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研究整合各类文件、规范，不断更新自己的业务知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在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内有条不紊的运行。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伍杨洋：　　陈小平：

杨惠贞：　　文宪：

高东：

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清：　　吴小玉：

晏燕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杨洋：　　陈小平：

杨惠贞：　　文宪：

高东：

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季建邦：

项目小组成员：

周　飞：　季建邦：　姚志伟：

李耶影：　陈里德：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施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许治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深圳施美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7 月 20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